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年報
2024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4	五年財務概覽
195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主席)
萬雲女士(行政總裁)
王利江先生
(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孫大建先生
侯思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大建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王洪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孫大建先生
王洪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洪衛先生(主席)
孫大建先生
侯思明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
張瀟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萬雲女士
張瀟女士

開曼群島登記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2816號
17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8樓2802室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上海三門路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www.shbt-china.com

股份代號

2258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年內收入
約為人民幣1,534.2百萬元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1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主營業務有港口、航道、海洋工程服務，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築工程施工服務，環境科技工程服務。本集團始終堅持高質量發展主線，力爭成為一流的綜合型工程服務企業。

2024年度，境內外經濟運行挑戰重重，境內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境外局勢變亂交織、地緣衝突延宕升級，境內外市場競爭激烈且風險隱患不斷。加之經濟增速放緩、房地產市場疲弱以及行業競爭加劇等不利影響，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收入下降明顯。由於經濟恢復仍無法預測，本集團用更為謹慎的態度對待財務數據及財務報表，增加了相應的減值虧損撥備，使得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2024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34.2百萬元，其中海洋建設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497.2百萬元，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1,037.0百萬元。

2024年度，全球範圍內大國博弈加劇，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市場競爭愈發激烈，本集團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不變，加大了對市場環境的監測力度，及時調整市場應對措施，進一步優化了集團內資源配置，因此提升了本集團抗風險能力。

2025年，整體經濟環境由高速增長階段逐步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中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具備長期向好的基礎趨勢，而新興經濟體及部分國家(地區)基於民眾對公共設施和服務的剛性需求，基建投資將得到逐步釋放，為基建企業提供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立足港口、航道、海洋以及市政工程的傳統優勢，圍繞高質量發展目標，根據市場變化動態調整經營策略，通過進一步推動環境科技業務的發展以及優化海外市場的佈局，持續增強本集團在國內和國際兩個市場的綜合競爭力，力爭實現2025年度業務收入增長。

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強化4+1業務發展戰略，加強境內外市場環境監測，積極做好行業競爭加劇等問題的應對，注重集團內部的提質增效，加快規劃新發展佈局，優化業務分佈，積極推進傳統業務板塊的轉型升級，發展新興環境科技業務，利用環境週期中的利好政策以及境內外各行業轉型升級需求帶來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業務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海外業務市場，依託現代產業鏈供應鏈國際合作佈局，強化本集團海外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擴大上市集團整體收入水平，提升股東回報率。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成員向本公司的股東、管理團隊、員工、客戶、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致禮！

王秀春

主席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ii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iv)城市綠化；及(v)建築施工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同時擁有中國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總承包一級資質，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能夠同時承接內河、港口、航道工程以及市政公用工程項目，具備中國境內外最高梯隊的建築施工能力，具有良好的客戶基礎，能夠實現長期穩定發展，最大化實現股東回報。

於2024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534.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8.4%。由於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房地產市場疲弱以及中國和東南亞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競爭加劇等影響，工程施工行業潛在項目啟動時間有所延遲，使得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收入下降較為明顯。同時，出於流動性和信用風險考量，尤其是考慮了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應收款項回款的情況，預期信用損失變大，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增加了共同及個別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備。

整體而言，本集團2024年度海洋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收入分別減少約31.4%及26.9%。

未來計劃與前景

為緩解競爭壓力和地區經濟狀況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市場覆蓋範圍，擴大合作生態圈，我們立足港口、航道、市政建設等核心業務的同時，發展環境工程新興業務，為本集團業務收入的增加帶來更多正面影響。

從國內市場看，中國經濟面臨新的困難挑戰，重點領域風險隱患較多，尤其是傳統建築工程施工領域，有效需求空間不足，市場競爭普遍激烈，給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不小的壓力；從國際市場看，全球市場預期不足，經濟發展依然低迷，產業鏈供應鏈區域化碎片化趨勢明顯，國際市場環境不確定性加劇。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國內和國際兩個市場機遇，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強化內部管控，加大成本控制，加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及老項目的回款催收，降低流動性和信用風險，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以應對不斷加劇的行業競爭以及市場波動。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港口、航道、市政、建築行業的領先優勢，通過競爭或合作鞏固已有市場份額；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發展環境新興業務，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活力，努力提高股東回報率。

財務概覽

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合併收入為人民幣1,534.2百萬元，與上個財年的人民幣2,143.7百萬元相比同比減少約28.4%。於報告期間，主營業務收入分為海洋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7.2百萬元和人民幣1,037.0百萬元。其中二零二四年中國及東南亞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市政工程建设行業放緩。

銷售成本及主營業務利潤

二零二四年合併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35.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70.1百萬元減少27.1%。二零二四年海洋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8.6百萬元及人民幣987.1百萬元，其中在二零二四年中國及東南亞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百萬元。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分包成本。二零二四年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以及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04.3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5.5%及37.7%。本集團的業務利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項目的地區和組成。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合併毛利為人民幣98.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減少43.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主要包括對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4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加強了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和以往項目的催收，市政工程建设分部已計提專項減值準備的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亦已部分收回，並已制定明確的催收計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賬齡延長以及預期虧損率上升後，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一般撥備增加所致，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單獨或共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個別減值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乃與面對意料之外財務困難或收到訴訟索賠的客戶有關。面對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業務環境的嚴峻挑戰，若干客戶的經營情況惡化。我們預計結算期會較長，回收金額會低於合同現金流量，因此我們在評估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

集體減值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我們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我們對預期虧損率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取決於一些主要參數，包括客戶過往收賬記錄，並須參考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特別是，基於前瞻性因素的調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宏觀經濟因素及基數、樂觀及悲觀情況的可能性，如可能影響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的預期重大變動，以及客戶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付款期變動）。

經營虧損

二零二四年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8.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經營利潤人民幣67.0百萬元下降172.9%，主要由於總體經濟形勢不佳導致毛利率下降，以及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二四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9.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9百萬元上漲18.2%，由於投資性房地產新增計提減值人民幣3.3百萬元，以及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93.9%，主要原因是扣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以及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被不會就若干附屬公司暫時差額及應課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抵銷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增加至人民幣1,897.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5百萬元），其主要組成為項目的應收進度款，項目的竣、交、結應收款項及已完工項目的應收質保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國內外項目的進展，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和應收質保金增加。本集團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已就減值虧損作出適當撥備。本集團的合同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0.8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2,277.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國內外項目的進展，應付進度款和應付質保金增加。

流動資產、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79.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2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採用固定利率。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使用主要貨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及(iii)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其資本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了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一項針對華滋奔騰建工的未決索賠。據索賠法律顧問稱，該損失鑒定的範圍及標準缺乏相關性及合理性。本集團預期潛在責任、法律費用、成本及利息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法律程序個別或整體不會在財務或經營方面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00,000元）的擔保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進行擔保並由賬面值約人民幣42,1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643,000元）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20.2百萬元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百萬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20.2百萬元之質押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初始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的首次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的第二次 經修訂分配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 於報告期內 已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
為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的現有項目的資金 需求及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65.5	21.3	21.3	—	—	—
購買新船隊及施工設備	35.7	24.5	24.5	—	—	—
為本集團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 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提供資金(附註1)	—	44.2	113.0	27.8	27.8	—
購買新船隊及施工設備以及船隊及施工設備 維修及維護(附註1)	—	11.2	11.2	—	—	—
招聘人才	13.0	13.0	13.0	—	—	—
戰略股權投資	68.8	68.8	—	—	—	—
一般營運資金	19.9	19.9	19.9	—	—	—
總計	202.9	202.9	202.9	27.8	27.8	—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i)更改仍未動用之用於撥資現有中國及東南亞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批准該筆約44.2百萬港元的款項應重新分配用於為本集團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提供資金；及(ii)更改購買新船隊及施工設備所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批准該筆約11.2百萬港元的款項應擴展用於購買新船隊及施工設備，以及修理及維護船舶及施工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更改仍未動用之戰略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並批准該筆約68.8百萬港元的款項應重新分配用於為本集團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之前所披露之計劃已獲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定期財政預算及報告、制定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秀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的遠親。王秀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王秀春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王秀春先生分別擔任華滋奔騰建工（前稱富陽市市政工程公司）的建設工程組人員及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王秀春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設備部經理、行政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在該等任職期間，彼分別主要負責生產設備管理、行政及一般管理，以及日常業務、管理及生產營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亦擔任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一直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董事長，負責業務規劃、發展策略、制定主要指引及政策，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王秀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中國鄭州大學網絡教育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中國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取得工程管理專業文憑。

萬雲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營運及整體行政管理。萬女士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萬女士於富陽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華滋奔騰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華滋奔騰財務總監。

萬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利江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的侄子，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凱先生的堂兄，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兒子。王利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王利江先生於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76）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戰略投資部高級專家、總裁秘書及金融設備部海外業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王利江先生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物資設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物資採購及設備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江蘇華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華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助理、人力資源管理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亦擔任華滋奔騰董事會秘書。

王利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國際貿易）），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自英國埃塞克斯大學取得國際營銷及創業學碩士學位。

王利凱先生，3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利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的兒子。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的堂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侄子。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事管理及資源整合。王利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王利凱先生為上海華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上海滋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為上海華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王利凱先生一直為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為江蘇華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利凱先生的父親，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的叔叔，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兄弟，以及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的遠親。王士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商業發展提供意見。王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王先生擔任華滋奔騰建工(前稱富陽市市政工程公司)的若干職務，包括總經理、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華滋奔騰及浙江華滋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給水排水學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孫先生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教學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孫先生先後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玻璃製造商(證券代碼：600819))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財務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部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孫先生於上海新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註冊會計師。

孫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麥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062)的獨立董事。於過去三年，孫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615)的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侯思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侯先生擁有逾21年投資銀行及業務鑒證行業經驗。侯先生曾任職於數間知名的中國背景之投資銀行(其中包括西證(香港)、招銀國際、工銀國際及建銀國際)，並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一系列財務顧問服務。

侯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侯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1957 & Co.(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碼：8495)、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3)及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洪衛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一九九六年起，王洪衛先生任教上海財經大學，先後擔任投資系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校長助理兼研究室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王洪衛先生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校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王洪衛先生調任上海金融學院院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王洪衛先生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王洪衛先生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

王洪衛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8)的獨立董事。過去三年，王先生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愛麗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221)、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26)及上海世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823)擔任獨立董事。

王洪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獲得農業資源經濟與土地利用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葉盛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葉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Australia審計與鑒證服務高級經理。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國際會計))。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慧娜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華滋奔騰建工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華滋奔騰建工的日常業務營運。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華滋奔騰建工，於華滋奔騰建工擔任若干職位，包括綜合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杭州師範學院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大專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西南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網絡教育)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張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瀟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

張瀟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ii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iv)城市綠化；及(v)建築施工服務。

我們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17幢5層。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所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覽」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綜合收益表」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保留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之權利。在考慮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發展、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末期股息

經考慮股息政策，尤其為日常業務及擴張需要保持足夠的現金流量，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1.02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2分），總額約為8,4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3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低於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92.3百萬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0.4%，而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68.5百萬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或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我們項目的未完成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376份合約，原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440.1百萬元，我們亦已訂立358份新合約，原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47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現有104份合約，原合約價值為人民幣6,168.5百萬元，而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521.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已發行及已實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覽」章節第194頁。此概覽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儲備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如有）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清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董事日期
王秀春先生(附註1、2)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萬雲女士	4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王利江先生(附註1)	37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王利凱先生(附註1、2)	32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王士忠先生(附註1、2、3)	6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洪衛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侯思明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孫大建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王士忠先生為王利凱先生的父親、王利江先生的叔父及王秀春先生的遠親。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將與彼此積極配合，並以就與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現被稱為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關的主要決定及事件達成共識及統一行動為目標一致行動；(ii)當行使彼等於員工、股東及董事大會之投票權時，除涉及關連交易且彼等中任何一方被要求棄權的情況外，彼等將根據各方已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及(iii)倘投票未達成一致，彼等將根據王士忠先生的指示行事。
3. 王士忠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執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簽署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數目並非3或3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於某一特殊時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萬雲女士、王洪衛先生及孫大建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王利凱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此後按月續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王利凱先生已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三年，此後按月續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王士忠先生已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三年，此後按月續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三年。

概無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或其關聯實體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有存續。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2名僱員。所有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及汶萊等地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本集團經參考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1.7百萬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罷工、停擺或重大勞資糾紛影響經營，亦無在聘用及挽留合格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及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按組別載列如下：

組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2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已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王秀春先生 ⁽³⁾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	50.86%
王利凱先生 ⁽³⁾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	50.86%
王士忠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5,467,967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104,324,869	
		419,792,836	50.86%
萬雲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825,444	3.25%
王利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08,000	2.00%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25,400,000股股份。
3. HuaZi Holding Limited由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15,467,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持有104,324,869股股份，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王秀春先生及王利凱先生被視為於對方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HuaZi Holding Limited ⁽³⁾⁽⁶⁾	實益擁有人	315,467,967	38.22%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 ⁽⁴⁾⁽⁵⁾	實益擁有人	104,324,869	12.64%
葉康舜先生 ⁽³⁾⁽⁴⁾⁽⁵⁾⁽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4,324,869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315,467,967	
		419,792,836	50.86%
周萌女士 ⁽³⁾⁽⁴⁾⁽⁵⁾⁽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	50.86%
王士勤先生 ⁽³⁾⁽⁴⁾⁽⁵⁾⁽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	50.86%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542,720	17.39%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25,400,000股股份。
3. HuaZi Holding Limited由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已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持有104,324,869股股份，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
6.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及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通過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營運離職後計劃。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非由於僱員於完全歸屬供款前放棄該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少。本集團承擔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1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賴就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並相應遵守新上市規則第17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如下文所載）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緊密聯繫人(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自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年八個月，直到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由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獲接納的該部分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局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標準、關於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承授人完滿履行或達成若干條件或義務，或就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權利的歸屬時間或期限。

當本公司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所列明的期限內收到經承授人妥為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函件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作出的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匯款，則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經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5.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2,54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者或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須予以遵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為82,54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6. 行使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7.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1) 股份的面值；
- (2)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3)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認購價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

8.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應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2)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萬港元，

則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自上市之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嘉獎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董事會其後已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刪除允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文，因此，日後授出的獎勵將僅以受託人從市場上購入的現有股份來予以落實。

1. 計劃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獎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動員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2. 獎勵的授予

董事會可於獎勵期間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規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在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已向其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可考慮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當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在內的事項。

倘擬向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獎勵，則須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授予獎勵的擬接受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事先批准，且本公司應遵循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3. 對授予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且不得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授予向受託人給出指示或建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法規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
- (b)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成為決策主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c)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d)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半年度期間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董事會報告

- (e)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4. 可授予股份的最大數目

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下文簡稱「**計劃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為82,54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5. 獎勵的執行

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執行獎勵。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禁止相關行動（如適用），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最高價購買股份，所獲得的股份應暫時存入信託基金，作為未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儲備，惟在獎勵期內，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本公司在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或以上。

6.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已向其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可在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須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董事會或董事會已向其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可(a)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通過以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指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將獎勵股份從信託發放予選定參與者；或(b)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僅由於與選定參與者接受股份形式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令任何該等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轉讓生效的能力有關的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接受股份形式的獎勵不可行，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就該選定參與者應歸屬數目的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基於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從該等出售獲得的現金所得款項。

7.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與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

8. 獎勵的轉讓或出讓

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均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該等獎勵或就任何該等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創設以其他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簽訂任何採取上述行動的協議。

9. 計劃變更

在不抵觸計劃限額及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決議予以更改或變更，惟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事先獲得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另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10.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在其採納之日起到緊接採納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內有效(在該日之後，不會授予任何進一步的獎勵)，其後，只要在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仍有在該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則本計劃將依然有效，以令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另行滿足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要求。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可作出的最後未完結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之後，受託人應如受託人與本公司所協定出售留存於信託的所有股份(如有)，並根據受託契據將所有現金及該等出售的淨所得款項及留存於信託的其他資金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費用及其他負債後匯給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五年。

自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獎勵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亦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獎勵。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其定價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滋奔騰（作為賣方）就採購與本集團生產及營運有關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原材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期間不時向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原材料。預計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將訂立單獨最終採購協議，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列明特定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屬經常性質，並將在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旨在簡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的目的在於重續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的期限，以及重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從而確保本集團繼續從華滋奔騰集團持續採購原材料。

從華滋奔騰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用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設項目。憑藉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的多年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以及華滋奔騰集團在原材料供應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華滋奔騰集團能夠以於公開市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的原材料。此外，華滋奔騰集團通過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營運要求。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原材料相比，華滋奔騰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佳。然而，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購買量及性質，本集團能夠輕易地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具有相似質量標準及業務條款的該等原材料，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華滋奔騰集團。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或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更佳的條款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原材料的價格乃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而至少有兩名獨立第三方投標人參與招投標程序。本公司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足夠許可及資質、業務規模及能力，亦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和價格以及政府規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適用）。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士忠先生擁有華滋奔騰56%的股權。王士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共同持有華滋奔騰合計70.52%的股權。因此，華滋奔騰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之理由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根據印尼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最大外商所有權為6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直接持有印尼奔騰67%的股權。為鞏固對印尼奔騰剩餘33%股權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及控制風險，我們已與PTPB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4至56頁。

- 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將來會被視為符合印尼的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依靠合約安排以控制和獲取印尼奔騰（我們在印尼的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其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行使權利以要求及影響印尼奔騰33%股權轉讓存在限制。
- 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印尼稅務機關的審查，如果法律有任何變更，或者印尼稅務機關未來對法律或法規的解釋發生變化，可能會徵收額外稅。
- 我們並無任何保險可以承保我們在印尼的合約安排方面的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部律師及顧問密切合作，監督印尼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降低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印尼奔騰的主要業務及詳情

印尼奔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目前根據合約安排Engineering Prosper持有67%股權及PTPB持有33%股權。

印尼奔騰的主要業務是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摘要

以下為合約安排主要條款之摘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信託及合約安排」一節。

1.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成立印尼奔騰以從事港口及航道建設業務（「**PTSP合作協議**」）；

當時三航奔騰建設、PTSP及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對PTSP合作協議進行了首次修改，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具有追溯效力（「**PTPB合作協議**」）；

Engineering Prosper、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對PTPB合作協議進行第二次修改；

2. PTPB、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簽訂了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PTPB提供總額為330,000美元的貸款（「**PTPB貸款**」），用於投資印尼奔騰（「**PTPB貸款協議**」）；

於PTPB貸款協議中的應收款項從三航奔騰建設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貸款協議；

3.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抵押其330,000股股份（相當於印尼奔騰33%股權）（「**PTPB股份質押協議**」）；

於PTPB股份質押協議終止後，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股份質押協議；

董事會報告

4. PTPB、印尼奔騰及三航奔騰建設簽訂轉讓股息權利協議，據此，PTPB同意將PTPB擁有的330,000股股份的股息權利轉讓給三航奔騰建設(「**PTPB轉讓股息權利協議**」)；

在PTPB轉讓股息權利協議終止後，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了新的轉讓股息權利協議；

5.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PTPB同意授予三航奔騰建設購股權，以購買PTPB擁有印尼奔騰的330,000股股份(「**PTPB購股權協議**」)；

於PTPB購股權協議終止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的購股權協議；

6.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出售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授予三航奔騰建設授權書，以出售PTPB於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PTPB出售授權書**」)；

在PTPB出售授權書終止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了新的出售授權書(「**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

7.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之間簽訂投票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授權書，以在股東大會上代表PTPB在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投票(「**PTPB投票授權書**」)；及

於PTPB投票授權書終止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新投票授權書。

印尼奔騰業務活動於本公司之重要性

根據印尼的相關法律法規，在印尼開展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業務的公司最大外資所有權限制為67%。為加快建立我們在東南亞的市場和／或遵守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我們通過與當地人士簽訂合約安排，將印尼奔騰併入其中。

收入和資產

合約安排項下之收入、年內利潤及總資產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6.2
年內利潤	4.4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13.6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項下的收入及年內利潤約佔本集團收入及年內利潤的5.6%及-6.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安排項下的總資產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奔騰並未向PTPB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合約安排涉及外國擁有權限制以外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經過合理查詢及盡職調查後，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合約安排無論從事實還是意圖上都謹遵印尼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自所有此類合約安排簽署之日起，合約安排未作任何補充或修改。

解除合約安排

倘印尼法律允許外國股東直接持有一間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67%以上權益，Engineering Prosper可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行使其權利及在相關印尼法律及／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PTPB所持印尼奔騰的若干股份。

董事會報告

倘印尼法律允許外國股東直接持有一間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100%權益，我們將儘快解除合約安排，包括Engineering Prosper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行使其權利，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PTPB所持印尼奔騰的全部股份，因此印尼奔騰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Engineering Prosper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於上述解除合約安排時向PTPB支付的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PTPB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印尼奔騰33%股權，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下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有關合約安排的年度最大價值(即年度上限)設置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惟須受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所述若干條件限制。

(3)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

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其定價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者)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已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下所列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有關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海洋工程建設服務，(ii)市政工程建設服務及(iii)本集團可能提供的其他工程建設服務(「**工程建設服務**」)。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旨在簡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保持了多年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服務，故本集團熟悉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規定，而華滋奔騰集團熟悉本集團的建設能力和資質。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能夠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獲得收益。此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亦產生了協同效應，例如更有效的溝通及更高的工作效率，同時還減少了招標過程中本集團的行政程序和成本，以及降低收款時的信用風險。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釐定本集團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收取的費用時，本公司將主要根據工作範圍、服務性質、規模、期限、原材料及分包商的成本以及複雜性等方面考慮該項目的預期毛利率。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下交易的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士忠先生擁有華滋奔騰56%的股權。王士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共同持有華滋奔騰合計70.52%的股權。因此，華滋奔騰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超過5%，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採購協議、合約安排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於年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於年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i) 於年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v) 於年內，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及任何複製安排（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定義）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訂立，以使本集團主要保留印尼奔騰及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於複製安排項下產生的收益；
- (v) 印尼奔騰及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並無根據複製安排向其餘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不會被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vi)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根據複製安排訂立、重續或重新製作任何新合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函件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有關本年度報告32至41頁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當中(a)(i)至(a)(iv)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共同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期間：(i)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及(ii)各契諾人將促使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優先轉介給本公司。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該等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及汶萊的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因此，本集團的設立及營運均需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有：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行業的政策，尤其取決於有關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公共支出政策；
-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進度付款或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退還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我們日後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及市政工程項目的能力，未能取得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地理政治風險可能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堅持「綠色成長、和諧合作及互惠互利」的原則，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並努力保護生產及經營活動環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識別項目招標文件中的環境保護要求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要求；
- (ii) 考慮項目規劃對環境的影響及工作方法表的設計；
- (iii) 本集團所有船舶配備燃料洩漏防護設備，在燃料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及
- (iv) 清淤及挖掘工程產生的挖掘物料的分類，可循環使用或處置，並根據相關規定於指定的卸泥區處置挖掘物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規定。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股票掛鉤協議仍然有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益作出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目前有效。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0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本公司堅持「永遠不斷地追求和改善，每天進步一點點」的企業精神，秉持「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謀求發展、為股東創造效益、為社會承擔責任」的企業使命，正在努力打造成為業界知名的工程總承包服務商。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王秀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萬雲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開擔任。王秀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萬雲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治，從而為董事會整體有效表現及由個別董事作出的有效貢獻創造所需條件。彼亦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行政總裁有權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活動。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並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表現，以及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負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檢討此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以確保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之權力及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向各董事委員會指派職責。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董事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董事會由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將對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之現行政策乃充足且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間，本公司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為數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此等獨立性標準，彼等都為獨立，並且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須之公司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將為董事提供簡介會，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接受本公司聘用中介機構提供的關於上市規則遵守情況的培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的各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於下文「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個工作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會議通知亦載有例行會議議程。董事可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以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準備及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和記錄。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終稿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期限內送呈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如適用)以供其提出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支援，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包括於必要時可進行獨立管理或尋求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大建先生(主席)、侯思明先生及王洪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討論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續聘核數師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侯思明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及王洪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c)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討論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執行董事的表現；
- 薪酬政策及結構；
- 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洪衛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侯思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討論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載列了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信譽、成就、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多元化等因素。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1) 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如合適)。

- a.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董事會在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士。
- c.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推薦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席位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初次任命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2) 重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在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b.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董事會在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推薦各退任董事。
- d.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該政策，以保證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時間。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及貢獻為原則，選定的候選人將提交予董事會。候選人將根據適當的準則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不時監督政策的實施情況，並酌情檢討政策，以保證政策的有效程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現有董事會組成反映其成員之間與本公司業務模式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並為有效的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確保其有效及高效的營運。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集團及其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努力提升我們的女性代表性，並參考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79.2%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為男性，約20.8%為女性。我們將繼續監察上述性別比例，並將在於本集團聘用所有職位時實現更高的性別多元化作為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有關遵守上市 規則的培訓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萬雲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利江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利凱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	4/4	1/1	3/3	1/1	1/1	√
侯思明先生	4/4	1/1	3/3	1/1	1/1	√
王洪衛先生	4/4	1/1	3/3	1/1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及33。

董事就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責任已於第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提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和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知情評估，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內容有關本集團表現、現狀及前景。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事件或條件等不確定因素。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制訂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將不斷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該等部門的協助下，董事會至少每年獲悉對本集團表現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知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預防日後出現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實現有效和具效率的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和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等目標。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

- 我們定期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表現、現狀及前景的最新資訊，以使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 我們採納不同政策，確保遵循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規則。
- 我們已實施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業務營運的內部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品質監控、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採購、研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
- 我們已實施關於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策，確保日後符合規定。
- 我們已實施內幕信息披露程序，以確保就一個或多個高級職員所知的任何重大消息應被適當識別、評估及轉發董事會（如適用）。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人員將每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內部審核事宜。如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內部審核人員可直接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有責任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於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程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核數服務的性質和服務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對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無不同意見。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或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服務

1,880

非核數服務⁽¹⁾

—

(1) 非核數服務主要指本集團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服務的應付專業費用。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及張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及張瀟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張瀟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為張瀟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王利江先生及張瀟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呈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的程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涵蓋因企業活動而引致的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的相應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已完全遵守載於本公司行為守則的相關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實屬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及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做出明智投資決定。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

本公司維持坦誠溝通的政策，並通過多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本公司的通訊及其他本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以直接與董事溝通。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hbt-china.com，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i)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則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出席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會上將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最新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其本身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渠道有效。

章程文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通過及時刊發公告及／或其他刊物，維護良好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的網站提供一個有效溝通平台，以了解市場最新發展。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經本公司總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查詢，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17幢5層（電郵地址：wime@shbt-china.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

概要

本報告是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本報告真實、客觀地介紹了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活動開展情況，重點披露公司社會、環境及管治(ESG)三大範疇的相關信息。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時間範圍：本報告為上市階段ESG報告，報告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與本集團上市階段財務數據口徑一致。

組織範圍：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覆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寫依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 報告守則**」)。

報告遵循原則

-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基於持份者研究，資料分析等工作，識別出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ESG議題並響應，詳見本報告P64。
- 量化原則：本報告已經披露本公司ESG量化關鍵績效，詳見本報告各個章節下的績效披露。
-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不同報告期所使用的指標盡量保持一致，如果關鍵績效指標發生變化，對發生變化的指標進行解釋說明。
- 平衡原則：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性指標。

董事會聲明

公司董事會持續致力於提升ESG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確保為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強化與各方持份者的溝通與協作，推動全面的ESG工作。公司董事會向所有持份者匯報最新的ESG履責成果，並致力於在企業的戰略發展中深度融入ESG理念。

在ESG治理架構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三層級的管理體系，包括監督層、管理層與執行層。通過董事會的監督與管理，集團ESG工作小組全面負責推動ESG體系建設、制定並完善ESG目標，確保相關制度持續有效運行。此外，工作小組還將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負責ESG報告的編製，統籌內部和外部的溝通，開展ESG培訓並推動各類ESG項目的實施。

在ESG風險管理方面，結合公司的戰略目標，ESG風險已被納入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公司通過積極將ESG理念與公司戰略及經營深度融合，識別並評估各類關鍵ESG議題及相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如資源使用、污染控制、氣候變化應對等；社會風險，如產品質量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等；以及治理風險，如商業道德與反腐敗、合規經營等。這些關鍵議題的識別有助於公司更有效的落實ESG風險管理工作，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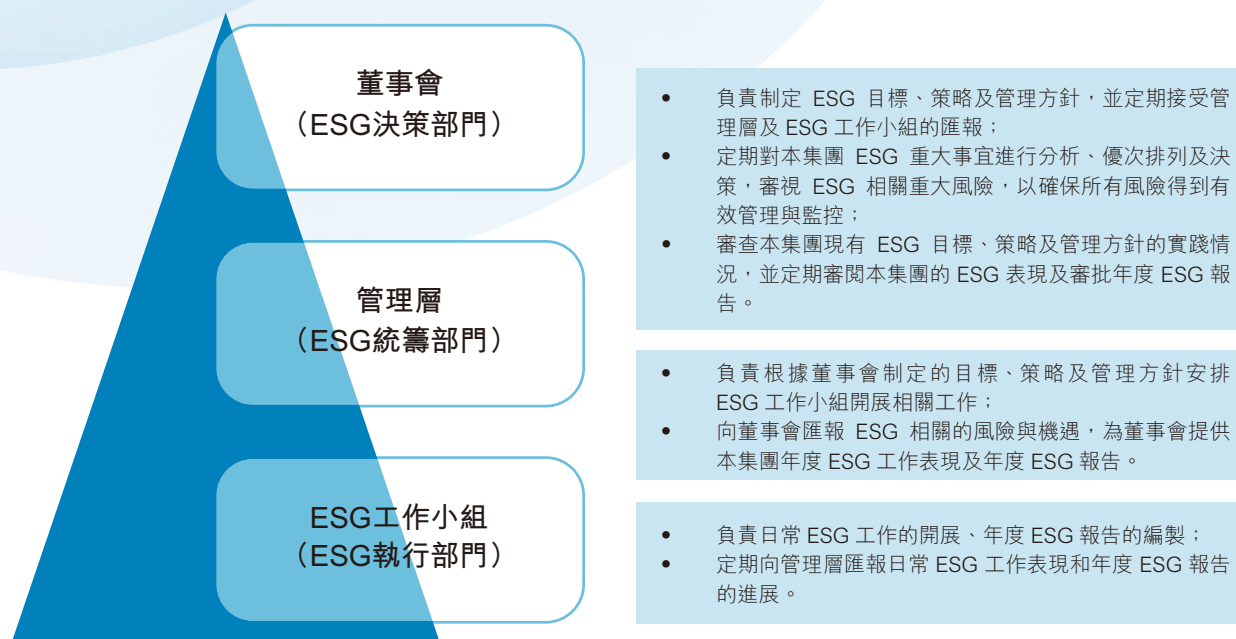
在審議重大議題時，董事會遵循聯交所的重大性原則，結合持份者的需求和關注，深入分析和評估各類議題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通過系統化的評估，董事會已確定了2024年集團的重大性議題矩陣，為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指引方向。

ESG管理體系

公司高度重視ESG管理與發展，已建立了三層級的ESG管理架構，明確各層級在ESG管理中的責任與職能。董事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治理機構，集團ESG事宜做全面決策，並負責從管理層面推動ESG決策在集團內部的有效落實。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管理ESG工作小組，確保董事會ESG戰略目標有序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小組由ESG工作負責人及各部門負責人組成，作為執行層，負責推動並協調ESG工作目標的落地執行，確保集團在ESG方面的實踐符合戰略目標。

完善的ESG管理架構確保了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工作始終與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保持一致，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ESG管理架構



持份者溝通

深化與持份者的溝通，能夠有效地識別潛在的風險，降低運營的不確定性，同時也能增強其在公眾和市場中的責任感與信任度。

公司將持份者劃分為六個主要群體：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與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以及社會組織及媒體等。公司始終重視並積極回應各方持份者的期待。為此，集團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溝通機制，與各持份者群體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及時掌握各方關注的核心議題，並將其需求和意見整合進公司戰略決策過程。這樣的溝通方式不僅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信任度，還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為企業的長期健康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華滋國際海洋持份者溝通機制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饋
政府與監管機構	• 合規經營 • 公司治理 • 促進就業與經濟發展 • 依法納稅	• 依法合規經營 • 工作匯報與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與增長 • 經濟績效與市場表現 • 透明完善的信息披露 • 合規經營	•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召開股東大會 • 定期報告及公告披露
員工	• 員工合法權益 • 職業發展與晉升空間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公平晉升體系 • 健全的薪酬體系 • 保證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 健全的員工溝通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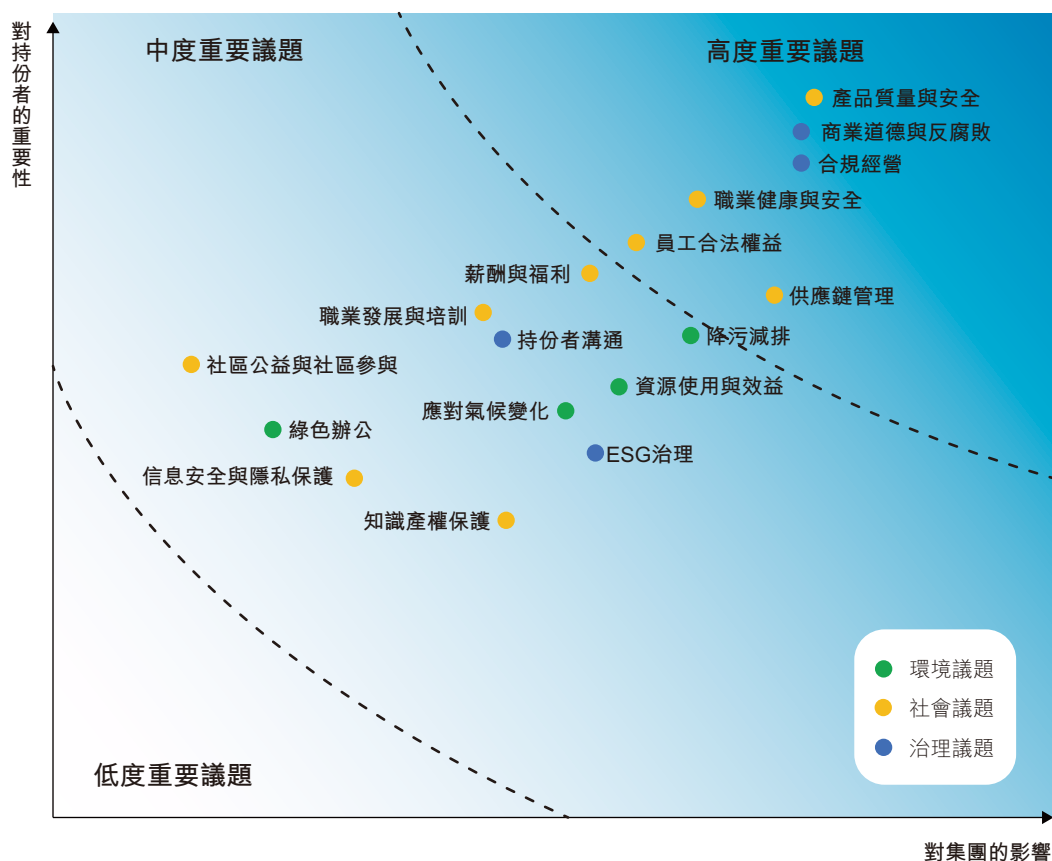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饋
客戶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客戶服務 • 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 合作共贏	• 產品安全質量控制 • 提升服務質量 • 客戶定期溝通 • 廉潔從業培訓與管理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 公平公正採購 • 可持續供應鏈 • 合規經營 • 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 合作共贏	• 供應商管理 • 綠色採購 • 依法履行合同 • 供應商定期溝通 • 廉潔從業培訓與管理 • 多渠道合作
社會組織及媒體	• 透明完善的信息披露 • 公益慈善 • 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 開展社區幫扶及公益活動 • 定期報告及公告披露

ESG重大性議題分析

在識別年度重大性議題時，集團依據聯交所的「重要性」原則，從「對持份者的影響」和「對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兩個維度開展重大性議題分析。通過多方參考議題庫，在符合華滋國際海洋發展戰略的基礎上對標了國際先進ESG理念框架及標準，包括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交所ESG指引、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等。

經過外部分析、內部評估、識別議題、議題確認與驗證四個步驟，公司確定了2024年的重大性議題：

華滋國際海洋2024年重大性議題矩陣



治理篇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構建健全的公司治理體系，將規範的治理架構視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基礎。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公司通過完善治理結構，強化決策流程，提升透明度和協同效率，確保高效、清晰的權責分配，從而增強運營的韌性和靈活性。與此同時，我們秉持高度的企業道德標準，積極推動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工作，嚴格執行反腐敗和反貪污政策，確保所有運營活動遵循道德規範和法律要求。通過持續優化治理流程和內控機制，公司不斷強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信任關係，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和創造持續價值奠定堅實基礎。

完善治理體系

集團始終秉承穩健治理和責任擔當的理念，致力於持續完善治理體系，提升治理效能，確保公司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始終保持高效運作。公司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對標國內外先進實踐不斷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不斷優化公司章程和制度，明確各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的職能和責任，確保各方分工明確、協同高效，充分發揮相互制衡作用，在此基礎上不斷推動公司管理和決策效率的提升，確保決策過程透明、規範。此外，公司還根據章程進一步完善了股東大會相關制度，包括召集、主持、股東提案等流程，有效保障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提升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與公正性。

多元化董事會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會的多元化建設，積極推動在董事會成員構成中的多樣性與包容性，確保董事會能從不同的角度審視問題，形成更加全面和高效的決策與監督機制。這一戰略有助於提升公司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並進一步增強公司的創新潛力。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董事提名政策，所有董事候選人需經過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推薦，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並結合公司發展戰略和業務需求對董事成員進行甄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原則秉持用人唯才，充分考慮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能等多元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中具備綜合性的視野和深度。此外，公司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和結構，評估成員的多樣性和所需技能，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建議，確保公司治理結構與業務發展需求保持一致。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共有8名成員，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均有女性成員任職，進一步體現了公司在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努力。

ESG風險管理

有效管理和防範ESG風險是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核心保障。2024年，公司進一步強化ESG風險在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中的作用，優化完善ESG風險管理體系，並明確ESG風險的偏好和應對策略。通過加強對氣候變化、政策變動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等方面潛在風險的識別、評估、響應與監督，將有效應對可能影響經營活動的ESG風險，確保企業在合規和道德約束下運行，降低潛在風險對公司利益和聲譽帶來的影響，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保障。

集團ESG風險管理體系

ESG風險管理步驟

管控措施

風險識別

- 公司通過多種途徑主動識別ESG相關風險，特別關注環境影響、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領域的風險。全體員工積極參與並組織相關培訓，確保每個員工都具備識別ESG風險的責任意識。公司定期進行ESG風險審查，並通過項目檢查、安全生產監控等方式，確保識別潛在的風險點。

風險評估

- 公司管理層對ESG風險事項進行評估，與相關部門組成風險工作小組進行聯合檢查，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事件主體的主觀責任等對風險事件進行評估分析並報董事會決策。

風險應對

- 針對識別出的ESG風險，對相關事項進行歸納總結，並向涉及部門提出管理優化改進建議。

風險監督及跟蹤改造

- 風險工作小組定期跟進整改情況；集團對發現的違規行為，根據公司內部制度，對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進行評估、追責，發揮風險警示作用；並對發現的問題，進一步剖析原因，提出優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的建議，持續完善ESG風險管理體系。

職業道德和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廉潔與誠信是企業長期發展的根基，也是構建良好商業信譽的關鍵。為了確保公司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健運作，我們嚴格遵守所在地區和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並秉承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要求，致力於建立更加完善的治理體系和合規機制。為規範董事會成員在知曉內幕消息後的行為，公司特別制定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內幕信息披露政策》，以保障所有決策和信息披露流程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為維持公平、誠實和廉潔的營運環境，我們制定了《防止貪污政策》，通過防範舉措、收受利益、提供利益、款待、利益衝突、教育宣傳、舉報與獎懲等方面，全面規範企業與員工的商業行為。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不法行為，並通過定期培訓、宣導等方式，增強員工的合規意識和職業道德素養，確保每位員工在履行職責時嚴格遵守公司內部控制和廉潔要求。

此外，本集團始終堅持與所有持份者構建和諧、長期、廉潔和公正的商業關係。為了確保合作夥伴的合法性和商業道德標準，我們在開展任何商業往來之前，會對潛在合作夥伴(包括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的背景進行審查，以保證其沒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同時，我們要求與合作方簽署《廉潔建設協議》，明確各方在合作過程中必須遵守的道德和法律標準。通過這一系列嚴格的管理措施，我們致力於保障公司在日常運營中維持高度的透明度和責任感，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集團深知提升員工的廉潔意識是反貪腐工作的基礎。為了進一步強化公司文化中的廉潔意識與職業道德，公司定期為董事會成員以及員工提供反貪腐培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針對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已開展反貪腐、廉潔從業、合規以及法律意識等專題培訓2次。通過系統的培訓，公司致力於確保所有員工都能在日常工作中堅持廉潔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以此支撐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長期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與賄賂持「零容忍」態度。為此，我們設立公開舉報郵箱和電話形式的舉報通道，若員工或外部利益相關方一旦發現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均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舉報：

- 舉報郵箱：jubao@shbt-china.com

- 舉報電話：021-66189006

一經接獲舉報，我們開展調查，並及時進行處理。凡經調查確認涉嫌違規行為，所涉員工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者將終止委任／聘用，並進行立案審查、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對於提供舉報線索或證據的單位或個人，經認定屬實者，我們將給予適當獎勵。同時，我們著力保護舉報人信息，避免其受到不公正待遇或打擊報復。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未發生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篇

集團始終堅守綠色發展理念，將環境保護深度嵌入企業發展戰略核心，以切實行動踐行可持續發展承諾。在日常運營中，集團積極採取優化資源配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削減碳排放等切實有效的措施，努力實現運營活動與生態環境的和諧共生，堅定不移地朝著綠色運營和環保目標邁進。同時，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嚴峻挑戰，集團結合自身業務實際，構建並完善先進的氣候風險管理體系，為推動低碳經濟發展貢獻積極力量。在環境保護方面，集團秉持著「綠色增長，和諧共贏」的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建立起科學、規範且完備的環境管理體系，並成功通過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內部管理工作中，集團依據《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和《環境保護防治措施》等制度文件，科學合理地制定環境目標和環境管理方案，對施工過程中的廢棄物處置及排放環節進行嚴格把控和規範管理，不斷提升環境管理體系的運行質量和效果。在項目開工前，集團會按照《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對施工場地的環境現狀以及項目可能產生的主要污染物進行細緻識別和全面評估。此外，集團安全管理部定期開展環境檢查工作，對發現的環境隱患及時進行處理，督促相關責任方限期整改，確保環境安全。

此外，集團還積極致力於提升全體員工和合作夥伴的環保意識。通過開展形式多樣的環保培訓活動，向員工和合作夥伴普及環保知識和理念，增強他們的節能環保意識和責任感。同時，與合作方簽訂《環境保護協議》，明確雙方在施工過程中的環境保護責任和義務，共同推動環保工作的落實。集團相信，通過不斷強化內部管理和外部合作，積極傳播環保理念，將為社會的綠色可持續發展發揮更大的作用，共同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態環境。

環境目標與承諾

- **以2024年為基準年**，2025-2026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逐年下降；
- 2025-2026年綜合廢棄排放量（包括顆粒物、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無害廢棄物等等在內）逐年下降；
- 固體廢棄物合規處置；
- 2025-2026年能源消耗密度逐年下降；
- 2025-2026年水資源消耗逐年下降。

環境績效

近三年公司環境績效情況表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5.39	272.21	284.3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75	107.39	85.03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64	164.82	199.2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2.06	2.21	2.05
排放物				
NO _x 排放量	千克	675.95	423.85	499.72
SO ₂ 排放量	千克	1.15	0.71	0.84
PM排放量	千克	64.77	40.61	47.88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3.8	13.6	17.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	0.11	0.11	0.13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841.22	729.13	734.88
—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682.02	439.24	465.39
—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59.19	289.89	269.49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	6.78	5.93	5.29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1,404.00	1,406.00	545.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人	11.32	11.43	3.92

註：

1. 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及杭州辦公樓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以及上海及杭州總部辦公用電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照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國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1年修訂版)》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進行核算。
2. 本集團施工現場使用的汽油和電力大部分由業主統一提供，本集團對使用數據無法全部監測，因此，排放物數據僅披露本集團上海及杭州辦公樓自有車輛使用所產生的氮氧化物(NO_x)、顆粒物(PM)及二氧化硫(SO₂)。廢氣排放物根據香港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核算。
3. 本集團施工現場的廢水和無害廢棄物大部分由業主統一處理，本集團對排放數據無法全部監測，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及杭州的辦公樓產生的生活垃圾數據。
4. 本集團辦公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少量廢硒鼓、廢墨盒等，且均由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循環利用，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較小，故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量)在ESG報告中不作披露。

5. 本集團施工現場使用的汽油和電力大部分由業主統一提供，本集團對使用能源數據無法全部收集，環境績效僅披露本集團上海及杭州辦公樓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以及辦公用電的能源消耗；能源消耗總量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附表1化石燃料相關參數缺省值及附表2燃油密度缺省值計算。
6. 本集團施工現場使用的水大部分由業主統一提供，本集團對用水數據無法全部收集，2022及2023年環境績效僅披露本集團上海及杭州辦公區的耗水量。2024年，由於上海辦公區搬遷，搬遷後的辦公區使用的水由業主統一提供，故2024年環境績效僅披露杭州辦公區的耗水量。本集團上海及杭州辦公樓的用水全部來自於市政用水，不涉及水資源求取問題。
7.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使用，故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不適用。

氣候變化回應

華滋國際海洋深刻認識到，全球氣候變化對生態環境和自身所處的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公用等工程領域，有著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因此，公司將應對氣候變化提升至企業發展戰略的核心位置，以高度的責任感和前瞻性，系統開展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工作，並制定科學有效的應對策略。

在應對風險的實踐中，華滋國際海洋積極行動，針對不同風險類型精準施策。針對物理風險，考慮到颱風、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可能嚴重干擾工程進度、阻礙物資運輸，公司從多方面強化項目抗風險能力。優化項目規劃與施工方案，增強項目在惡劣天氣下的穩定性；借助先進信息技術實時監控、調配資源，提升物流供應鏈的靈活性；建立完備的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定期演練，確保面對突發事件能迅速響應、有效應對。面對轉型風險，在碳減排政策和能源結構調整帶來的合規成本壓力下，公司大力推進節能技術升級，在工程建設各環節推廣高效節能設備與工藝，減少碳排放。為應對市場與聲譽風險，鑒於客戶和市場對環境表現的關注度持續上升，公司始終聚焦提升工程品質，完善質量管理體系，保證每項工程都契合高標準環保要求；優化供應商管理，攜手環保意識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突出的供應商，打造綠色供應鏈，樹立良好的環保企業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展望未來，華滋國際海洋將持續完善氣候風險應對策略，加強與政府、行業組織、科研機構等各方的合作，憑借自身的專業優勢，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實現可持續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集團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舉措

風險類別	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潛在影響	應對行動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等)導致產品損壞、項目延期、物流中斷	項目中斷、運營成本上升	— 加強項目抗風險能力，提高應急管理水平。 — 提升物流供應鏈的靈活性，防範氣候風險。進行識別和確認。 — 完善極端天氣風險管理舉措和應急預案。
轉型風險	碳減排政策與能源結構調整增加企業合規成本	環保投入增加、項目成本上升	— 推進節能技術升級，降低碳排放強度。 — 逐步使用清潔能源，減少化石能源依賴。 — 提高資源利用率。
市場與聲譽風險	客戶及市場對產品及供應鏈的環境表現愈發關注	市場競爭力下降、客戶流失風險	— 持續提升工程品質，優化質量管理制度。 — 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制度，優選環保供應商，建設綠色供應鏈。

合規排放管理

本集團始終將環境保護視為關鍵任務，在合規排放管理上保持高度嚴謹。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運營所在地有關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項規定，對運營過程中的排放物管理進行嚴格規範。

為確保各項環保規定有效落實，我們著重加強人員管理與監督。一方面，對施工人員進行嚴格要求，使其深入理解並遵守相關管理舉措，同時在施工現場的顯眼位置張貼環保提醒標識，時刻強化施工人員的環保意識。另一方面，明確集團各級領導和各部門在環境保護方面肩負的檢查、督促和指導責任。安全環保監督部作為環境保護檢查監控的主要執行部門，負責組織定期的全面環境檢查以及日常的抽查工作。若不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集團會立即組建事故調查組，以嚴謹的態度開展深入調查、科學分析和妥善處理工作，全力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在過往的運營過程中，本集團始終保持良好的環保記錄，未出現排放物相關重大違規事件或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集團排放物主要產生於施工活動，涵蓋施工過程中產生的揚塵、廢水，汽油燃燒生成的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_2)、顆粒物(PM)等空氣污染物，還有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此外，施工機械運轉產生的噪音也是不可忽視的環境影響因素。為有效管控這些排放物，降低其對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制定並實施《環境保護防治制度》，對所有已識別出的排放物以及可能影響環境的因素，實行規範化、責任到人的管理模式，並持續跟進管理效果。針對各類排放物，本集團制定了如下具體管控措施：

《環境保護防治制度》具體舉措

施工揚塵管理

- 施工前技術負責人進行技術交底或編製作業指導書。
- 水泥等粉細散裝材料卸運過程採取有效措施；室內存放或嚴密遮蓋；現場攪拌時，搭設防護棚。
- 施工時，設專人或設備採取灑水降塵措施。
- 施工垃圾分類堆放，專人負責，及時清運，適量灑水。

污水排放管理

生產污水

- 向有關職能部門辦理排污申請登記註冊。
- 分類處理含有泥沙的污水，在污水的出口處設沉澱池，沉澱後排入污水管道，並定期清理沉澱物。

生活廢水

- 提倡節約用水。
- 生活廢水由專用管道引送至市政管網。
- 嚴禁傾倒化學品及其他污染物。

固體廢棄物管理

- 清晰標識不同類別的固體廢棄物並放置在指定位置。
- 有害廢棄物單獨放置在密閉容器。
- 責任部門處置廢棄物時，統計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處置方向。
- 嚴格執行國家、省、市的有關法律、法規，並自覺接受市環保部門的監督和日常檢查。

噪聲管理

- 合理佈局作業機械，妥善安排施工時間。
- 施工現場禁止使用產生強烈噪聲的設備(如柴油發電機等)。
- 確需連續施工作業的，經建設部門預審後向環保部門申請，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施工。

空氣污染物管理

- 推廣低能耗、無污染、高效率的工藝、設備和產品。
- 監控施工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 施工現場和室內嚴禁焚燒油氈、油棉紗、廢油漆、木頭等廢棄物，避免造成大氣污染。

綠色運營

在綠色運營層面，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在此基礎，集團牢固樹立能源與資源節約理念，構建常態化評估機制，對能源和資源使用效率進行定期量化分析，以數據驅動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提升使用效益。

為實現資源高效利用與節能目標，集團從設備革新與管理優化雙向發力。在設備端，經嚴謹技術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引入前沿節能設備；管理層面，構建完善資源管理體系，明確各部門資源管理職責，實施精細化計量與監控，掌握資源消耗動態。

集團積極推動綠色理念深度融入運營全流程。借助內部宣傳平台、培訓課程、文化活動等多元渠道，傳播綠色辦公知識與實踐案例，提升員工綠色意識。以集團附屬公司三航奔騰海洋為例，在總部大樓公共區域、辦公區間、會議場所張貼節能標識，以簡潔醒目的提示引導員工規範電器使用行為，形成良好節能習慣，以點滴行動匯聚綠色發展合力。

資源使用管理具體舉措

節能舉措

燈具升級：

- 使用LED燈具，隨手開關燈，減少照明用電。

空調節能：

- 合理設置空調溫度，降低空調用電。

線上會議：

- 盡量採用線上會議，減少差旅對資源的消耗。

設備改造：

- 將老舊設備替換為「節能、環保、低碳」的設備。

監控統計：

- 準確統計用電量，制定用電標準，加強用電監控。

節水舉措

定期檢查

- 維修小組定期對設備進行維修，並檢查水閥，避免跑、冒、滴、漏。

監控統計

- 準確統計用水量，制定用水標準，對異常用水數據加強監控。
- 生活廢水由專用管道引送至市政管網。

節水宣傳

- 通過各類宣貫及張貼標語提示，促使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習慣。

綠色運營典型案例1：節約資源宣傳

2024年，集團為倡導節約資源，在辦公場所開展了形式多樣的宣傳活動。於大門口、辦公區及會議室張貼節能提示，如「上下班勿忘打卡，出門請按開關」和「最後一位離開，請關閉電源設備」等。這些直觀的宣傳方式，有效增強了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推動綠色辦公理念深入人心，助力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節約資源宣張貼



社會篇

公司秉持「責任、誠信、創新、共贏」的核心價值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在各個層面推動可持續發展。公司始終將社會責任作為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將保障員工權益、構建負責任供應鏈、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以及回饋社會等方面融入到企業運營的各個環節。我們注重為員工創造安全、公正、包容的工作環境，推動員工的成長與福祉；同時，嚴格管理供應鏈，確保合作夥伴遵守可持續發展和道德標準，共同推動產業鏈的綠色轉型。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產品質量的提升和知識產權的保護，保障客戶的權益與信任。我們還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支持教育、扶貧、環保等社會事業，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為促進社會和諧與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保障工程品質

我們深知工程質量管理是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的重要基石。公司始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合規運營、資質管理和施工管理等方面設立了明確的標準。在「科學管理、遵章守法、安全生產、保護環境、質量求優、信守合同、顧客滿意」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針指引下，我們已制定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冊》等內部規章制度，清晰界定了管理目標、組織架構和各項職能要求。此外，我們還制訂了《工程項目技術質量管理辦法》、《項目過程管理及核對辦法》和《工程質量事故處理規定》等配套文件，對工程質量實施全方位的指導、監督和檢查，確保各項服務按最高標準執行，力求精益求精，致力於打造精品工程，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在完善的制度保障基礎上，公司依託國際質量管理体系要求，實行標準化管理。我們根據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体系、GB/T50430-2017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等國際標準，建立並實施了全面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成功通過了體系認證。在這一管理体系的指引下，我們不斷優化施工流程，確保施工質量的不斷提升。集團旗下的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海洋**」）和華滋奔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華滋奔騰建工**」）均已獲得多項工程一級資質，充分展示了我們在港口、航道、海岸和建築工程等基礎設施領域的強大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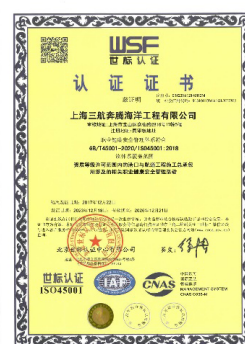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兩家主要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50430-2017工程建設施工
企業質量管理規範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GB/T45001-2020/
ISO14001:2018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兩家主要附屬公司所取得的工程資質

三航奔騰海洋

- 港口與航道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 港口與海岸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 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華滋奔騰建工

-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具體舉措層面，本集團工程管理部通過嚴格的質量管理流程，持續監督各項目部的施工執行情況及組織設計的實施。通過及時發現並整改施工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我們確保所有問題得到妥善解決並做好記錄，以便追溯和持續改進。在工程項目交付前，相關人員必須完成自檢和自評，確保符合質量要求後才可交付客戶進行驗收。如在驗收過程中發現質量缺陷，責任部門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並報告上級領導。項目交付後，我們也會主動開展客戶回訪，認真傾聽客戶反饋，及時調整優化服務，確保客戶的需求和期望得到充分滿足。為了深入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更具價值的服務，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客戶進行實時溝通，確保項目按要求推進並及時回應客戶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集團目前在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公用等工程領域表現突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內沒有收到任何與服務質量相關的投訴，證明了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和客戶服務的高水準。此外，我們還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質量提升與創新活動，為此專門制定了《工程質量獲獎項目獎勵辦法》，對在省部級優質工程獎、施工工法和工程質量管理成果等方面表現突出的項目進行獎勵。同時，我們定期舉辦質量管理座談會，促使員工交流經驗，不斷提高質量管理水平，推動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在報告期內，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獲得了多項外部獎項及行業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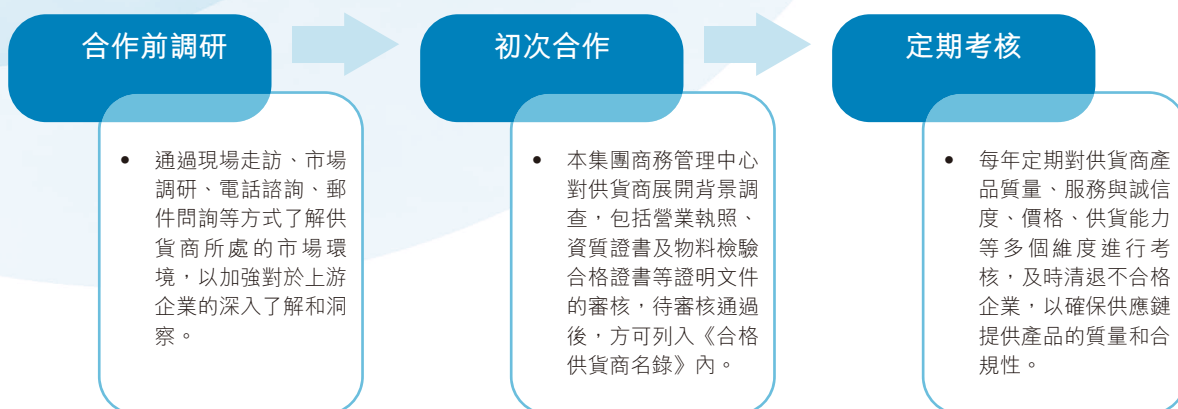
質量管理獎項與認可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授予時間
杭州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總站	《2023年下半年度杭州市建設工程結構優質獎》	2024年4月
金華市建築業行業協會	《金華市工程建設第二十七次質量管理小組活動成果發表獎》	2024年8月
杭州市富陽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度杭州市富陽區建設工程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優良工地》	2024年8月
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2024年度杭州市建築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優良工地》	2024年11月
金華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度金華市建築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優良工地》	2024年11月

責任供應鏈

高質量且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是企業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的關鍵基石。為確保供應鏈運作的規範、透明與可持續，集團不斷完善負責任供應鏈管理架構，制定了包括《採購管理制度》及《材料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控制度，從源頭強化供應商准入、採購流程和合作考核等各環節的合規與效率。公司在合作前會通過實地走訪、市場調研、電話和郵件等方式，深入了解潛在供應商的資質、信用以及環境、社會、治理等方面的表現，在此基礎上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初次合作時，公司與供應商將確認生產資質、環保合規性和商業道德等要求，並簽署相關協議和文件，確保雙方權責清晰、目標一致。為了持續提升供應鏈的合規性和可持續性，公司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和評估，重點審查供貨質量、價格、交付週期以及環境與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對不足之處及時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落實。通過系統化、全流程的供應鏈管理機制，華滋國際海洋在合規與透明、社會責任以及合作共贏等方面不斷深化與供應商的協同，形成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為公司與合作夥伴創造更廣闊的互利發展空間。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各環節的優化與升級，通過嚴格的審核制度和完善的培訓、評估與激勵機制，不斷提升整體供應鏈管理水平，助力公司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目標。

供應商合作流程



供應商實地考察典型案例1：商務管理中心組織人員對部分供應商廠家進行生產環境考察

2024年4月，公司商務管理中心組織人員對部分供應商廠家進行生產環境考察，其中包括位於揚州市的高郵市長寶鑄業有限公司。公司詳細了解了該廠家的生產環境、系船柱的製造工藝及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措施。

具體措施包括採用可持續材料以減少資源消耗，優化生產流程以加強廢棄物回收利用，使用節能設備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實施廢氣、廢水和噪音污染控制，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培訓員工，以及與當地社區合作減少對居民生活的負面影響。

供應商實地探訪照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供應商370個，無因產品安全問題需清退的供應商。

除了供應商外，分包商也是公司的重要合作夥伴。為確保合作基於誠信與合規原則，公司制定了《合格分包商評價及管理辦法》和《分包單位與人員安全資質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通過標準化的管理流程進行風險管控。對於初次合作的分包商，公司會嚴格審查其營業執照、企業資質等級證書、安全生產許可證等文件，並核驗相關人員資質。在此基礎上，公司還會詳細了解分包商的信譽、工程業績、生產及技術管理能力、股東控股情況等信息，若其通過內部審核，即可被納入《合格供方名單》。同時，為保持合作的高標準，公司每年都會對正在合作的分包商進行複審，重點檢查工程質量、施工安全與合規情況，並在評估後跟進改進進度。對於不符合規定、施工表現不佳或連續三年未有合作記錄的分包商，公司將其移出《合格供方名單》，以確保合作夥伴隊伍的專業度與穩定性。

在可持續發展層面，公司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分包商與供應商管理框架之中，通過多維度的考核與溝通，將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社會責任等要求融入合作協議和日常管理流程。在項目評審和現場作業階段，公司會對分包商提出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如要求其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體系、落實污染物防治措施、做好廢棄物分類處理等，確保在施工過程中的環境與安全風險降至最低。通過與供應商和分包商的持續合作與改進，公司致力於構建可信賴、負責任的供應鏈網絡，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堅實的支撐。

知識產權與隱私信息保護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和《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針對專利權、商標權、專有技術權等無形資產制定了《無形資產管理制度》以進行統一規範和管理。通過持續完善相關制度，公司致力於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和核心競爭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了14項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和11項實用新型專利，彰顯了公司在技術創新方面的不斷進步。

與此同時，信息安全與商業秘密保護也是公司贏得客戶信任和維護企業聲譽的重要保障。公司通過《保密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統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範，明確了員工和公司對客戶及敏感商業信息的保密責任與義務，並對公司內部資料進行分級管理，安排專人負責涉密文件的分類、整理及流轉管控。公司還與相關新入職員工及合作第三方簽署《保密協議》，從制度和合規層面確保客戶和公司信息的安全性與完整性。通過這些舉措，公司不斷強化在知識產權與隱私信息保護方面的防範能力，為維護客戶與企業利益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打造幸福職場

公司深知員工既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力量，也是公司文化與價值觀的最佳體現者。一直以來，公司始終堅持「以人為本、攜手共贏」的核心理念，通過健全的人才培養機制、豐富的員工關懷項目以及多元化的職業發展通道，持續激發員工潛能，提升團隊凝聚力和創新力。在共創共享的企業文化指引下，公司將員工權益保障、健康安全、職業成長和福利關懷深度融入日常運營與戰略決策，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公平、安全、包容的工作環境，使每位員工都能在這裡收穫歸屬感與幸福感，並與企業共同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新高度。

僱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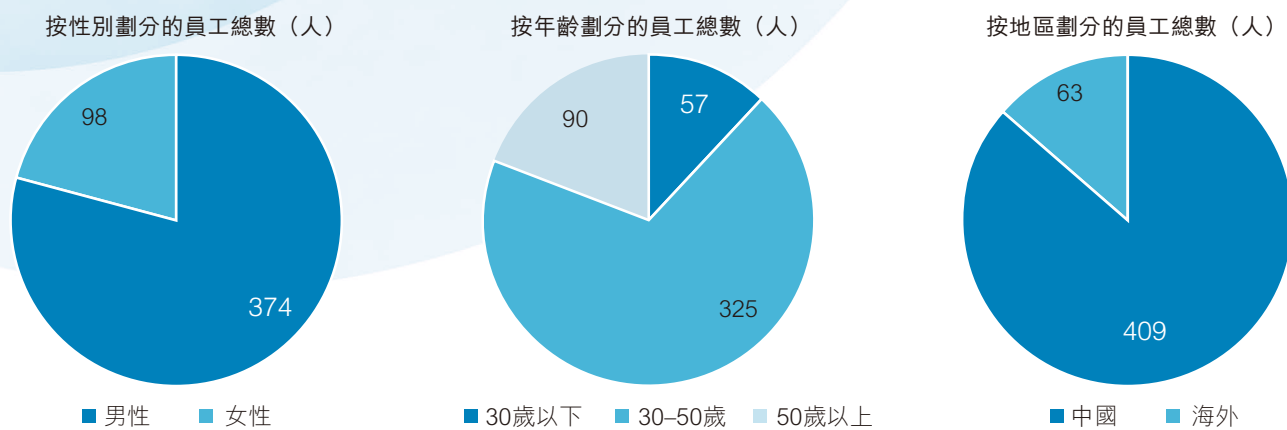
人才是推動企業發展與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所在，而和諧的工作環境則是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的基礎。為切實保障員工權益，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範，對招聘、調職、入離職、薪酬、培訓、休假等環節進行系統化管理，努力為員工營造公平、舒適、具備廣闊發展潛力的工作環境。公司在招募與晉陞過程中嚴禁以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信仰、身體素質或國籍等因素限制員工的發展機會，並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內部招聘等多種形式，遵循公開、公正、競爭、擇優的原則甄選人才。公司亦制定了《內部推薦管理制度》，鼓勵現有員工為企業推薦合適人選。與此同時，公司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明確員工的工作時間、薪酬待遇、福利保障等方面的權利與義務，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對於員工信息保護，公司要求對員工人事檔案、薪酬收入、獎金分配方案等重要資料嚴格保密，嚴禁洩露個人信息，確保員工隱私與信息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在國際化佈局方面，公司在汶萊、印尼、馬來西亞等海外地區廣納當地人才，通過組建多元化與本土化的團隊，不僅有效支持了公司的國際化業務拓展，也為當地經濟與就業率的提升作出了積極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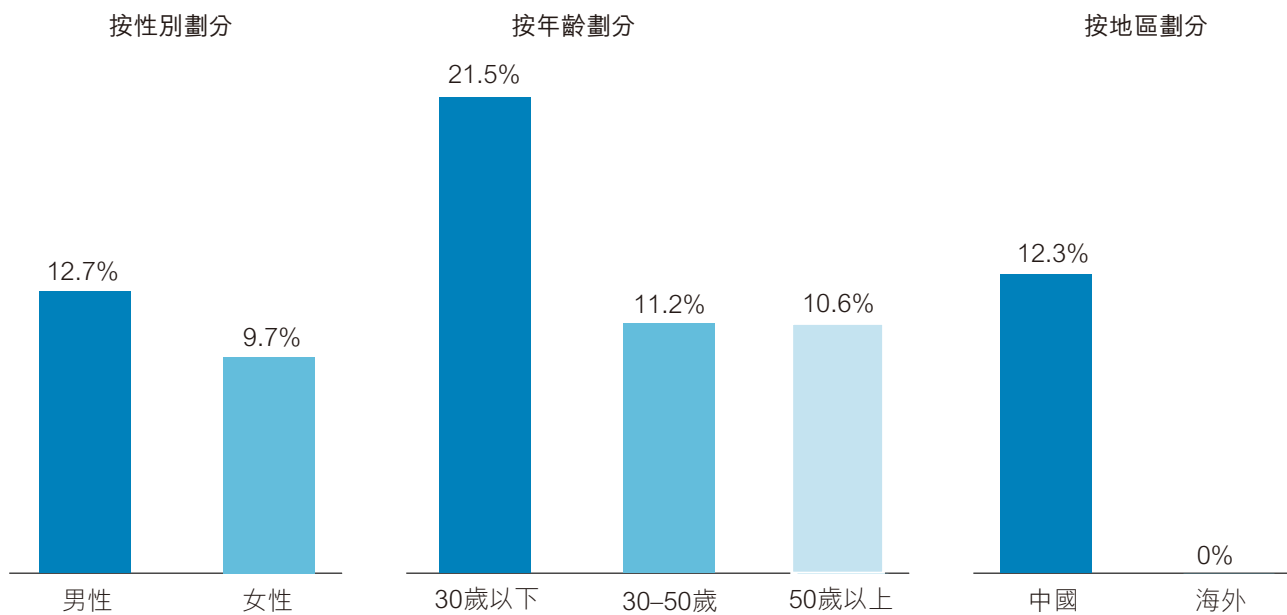
在助力社會多元化和包容性方面，公司關注殘疾人就業，為其提供平等且合適的崗位選擇，基於個人能力與意願安排合適的工作職責。公司同時為殘疾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休假制度及輔助工具在內的各項福利，以支持他們在工作中的充分發揮與成長。通過一系列努力，公司致力於營造尊重與關懷並重的工作氛圍，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此實現個人價值，並與公司攜手邁向更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之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472人，具體數據如下：



本集團員工流失情況如下：



工作時數與假期

公司深知員工合理休息與健康的工作節奏對於保障工作效率與員工幸福感至關重要，因此公司制定了《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明確了不同崗位可實行的標準工時制、綜合計算工時制或不定時工作制，結合項目部實際需要，若出現連續作業或季節氣候影響施工等情況，各附屬公司及項目部可依據《項目部休假政策》靈活安排員工休假。與此同時，公司為員工提供多種假期類型，包括年休假、事假、病假、工傷假、婚假、喪假、計劃生育假和調休假，力求在滿足工作需求的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員工的休息權與幸福感。

在工作安排上，公司鼓勵員工在正常工作時段內高效完成任務，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加班。通過在《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和《勞動合同書》中對員工的工作時間、考勤與休假等事項做出明確規定，公司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一旦發現存在強制勞動的跡象，員工可直接向當地勞動監察機構進行舉報，公司也會迅速開展調查並糾正問題，嚴防類似事件的發生。於本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任何強制勞動事件。

薪酬與福利

在薪酬與福利方面，公司始終秉持著積極主動的態度，每年定期開展全面且深入的調研工作。調研範疇涵蓋市場薪酬水平動態、崗位需求變化以及員工現行薪酬狀況，旨在構建並持續完善一套極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在本報告期內，公司在原有薪酬結構，即月薪（包含基本工資、崗位津貼及月度績效獎金）與年度績效獎金的基礎上，創新性地推出項目崗位補貼、海外補貼以及半年度產值獎金等激勵措施。這些舉措的實施，有效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情，顯著提升了員工對工作的投入程度。同時，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依法為全體員工辦理社會保險，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全方位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在項目分包施工環節，針對農民工群體，公司高度重視農民工群體的權益保障，通過與分包商簽訂《農民工工資支付承諾書》，明確規定農民工每月工資發放的具體流程與嚴格要求，從源頭上杜絕產業工人工資糾紛的發生，切實維護農民工的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法定薪酬福利外，公司還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與人文關懷，包括但不限於日常補貼，以減輕員工日常生活負擔；開展健康關愛活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設立女性專項福利，體現對女性員工的特殊關懷；發放節假日禮包，傳遞節日的溫暖與祝福。通過這些豐富多樣的福利舉措，進一步增強了員工的歸屬感與幸福感，營造出積極向上、和諧穩定的企業氛圍。

員工福利典型案例1：夏日工地送清涼活動

2024年夏季，持續的高溫天氣給室外工作者帶來了嚴峻考驗。為切實保障一線建築工人的身體健康和作業安全，自七月下旬起，公司積極組織並持續開展高溫慰問活動，為堅守在施工一線的工人送去「夏日清涼」。

活動期間，公司精心籌備，為工人們準備了包含防暑降溫飲品、藥品等在內的防暑物資，讓他們在酷熱的工作環境中感受到公司的關懷與溫暖。此次活動不僅有效激發了一線工人的工作熱情，顯著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團隊士氣，還為促進安全生產、保障施工進度發揮了積極作用。

夏日工地送清涼活動現場



員工福利典型案例2：三八婦女節送溫暖

2024年3月8日國際婦女節，公司精心籌備福利活動，彰顯對女性員工的特殊關愛。活動籌備時，人力資源部門與工會多次商討，結合女員工需求，選定了內含護手霜、身體乳的禮盒及禮品卡。

婦女節當天，佈置溫馨的會議室裡，整齊擺放著禮盒。女員工們走進會議室，看到禮物驚喜不已，紛紛打開禮盒分享喜悅。

三八婦女節精美禮品



本集團除了將員工關懷視為關鍵之外，集團也深知員工意見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全力營造開放溝通氛圍，鼓勵員工參與企業管理、建言獻策。為此，集團精心搭建線上線下結合的多維度溝通與投訴平台，如員工座談會、線上意見箱、投訴熱線等，讓員工能暢所欲言，管理層也能及時獲取反饋，促進雙方深度交流，進而優化管理與福利政策，營造和諧工作環境，與員工共創美好未來。

豐富的員工活動

本集團深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員工的工作表現和幸福感至關重要。我們每年都會為員工組織形式多樣的活動，旨在強化團隊協作與溝通能力，同時提升身心健康水平，從而營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與工作氛圍。

員工活動典型案例1：

2024年8月，公司特邀中醫主治醫師為全體員工帶來一場主題為「冬病夏治」的三伏貼與三九貼講座。通過理論講解和現場演示相結合的形式，幫助員工深入了解中藥敷貼的科學原理和實際功效，並親身體驗三伏貼與三九貼在日常保健中的妙用。這不僅豐富了員工的中醫藥知識，還在夏季酷暑中為提升免疫力與預防冬季疾病提供了新思路，進一步彰顯公司對員工身心健康的關注與支持。

「冬病夏治」講座活動現場



發展與培訓

集團始終將員工視為核心資產，深知員工成長對公司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秉持以人為本理念，全力營造公平的職業發展環境，集團制定《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和《內部晉升管理制度》，構建科學競爭機制。明確的晉升通道和職級體系，覆蓋管理、支持和項目管理序列，為員工規劃清晰的職業路徑，激發工作熱情，促進企業內部良性競爭。

在績效考核方面，針對基層員工以分管領導考核維度，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考核，依據科學標準量化評估，依結果分配績效獎金，落實多勞多得原則。同時，結合員工考核結果、個人意向和公司需求，定製職業規劃，助力員工把握晉升機會，實現共同發展。

為滿足公司戰略和市場變化對人才的需求，集團重視人才培養體系建設。每年十月至十一月，人力資源部根據公司運營、戰略和各部門崗位需求，制定《年度培訓需求表》和次年培訓計劃。本匯報期規劃二十項培訓課程，涵蓋內部、外部和見習生培訓。內部培訓包含內控、管理、商務等，貼合崗位提升員工能力；外部培訓開展證書、技能培訓，組織與同行交流，助力關鍵崗位員工獲取資格證書；見習生培訓按規定分兩階段培養，轉正前進行綜合評估，確保其融入公司。通過這些舉措，集團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員工成長，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人才基礎。未來，集團將持續探索，優化人才環境，推動企業長遠發展。

集團培訓體系

見習生培訓

- 遵循《應屆畢業生見習培養管理規定》，對應屆畢業生見習期的培養計劃、帶教老師、見習評估方式等內容作出規範，將見習期培養細化為「企業認知與崗位初步技能培養」及「崗位基礎技能培養」兩個階段。見習生轉為正式員工前，需通過輪崗綜合評估以及最後的綜合評估考核；

內部培訓

- 本匯報期內，公司開展的內部培訓涵蓋內控培訓（包含反貪腐培訓）、管理培訓、商務培訓、技術培訓、安全培訓，充分考慮不同的培訓對象並涵蓋不同員工的培訓需求；

外部培訓

- 本匯報期內，公司開展了涵蓋證書培訓、技能培訓和職稱培訓等內容的外部培訓，並積極組織員工與同行企業開展交流培訓。對於需要外部專業培訓和證書的施工、質量、安全等方面的員工，本集團與外部專業機構聯動對員工開展培訓及考核，助力員工獲取專業資格證書。

集團內員工 培訓績效表 估受訓僱員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女性	100%

按僱傭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基層管理層	100%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安全問題與員工切身利益及家庭幸福緊密相連，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治理方針，堅定不移地走安全發展之路，致力於打造安全可靠的工作與生產環境，為員工安心工作提供堅實保障。

在運營過程中，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等運營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將法律要求融入日常管理，明確各部門、各崗位的安全責任，確保安全生產有法可依、責任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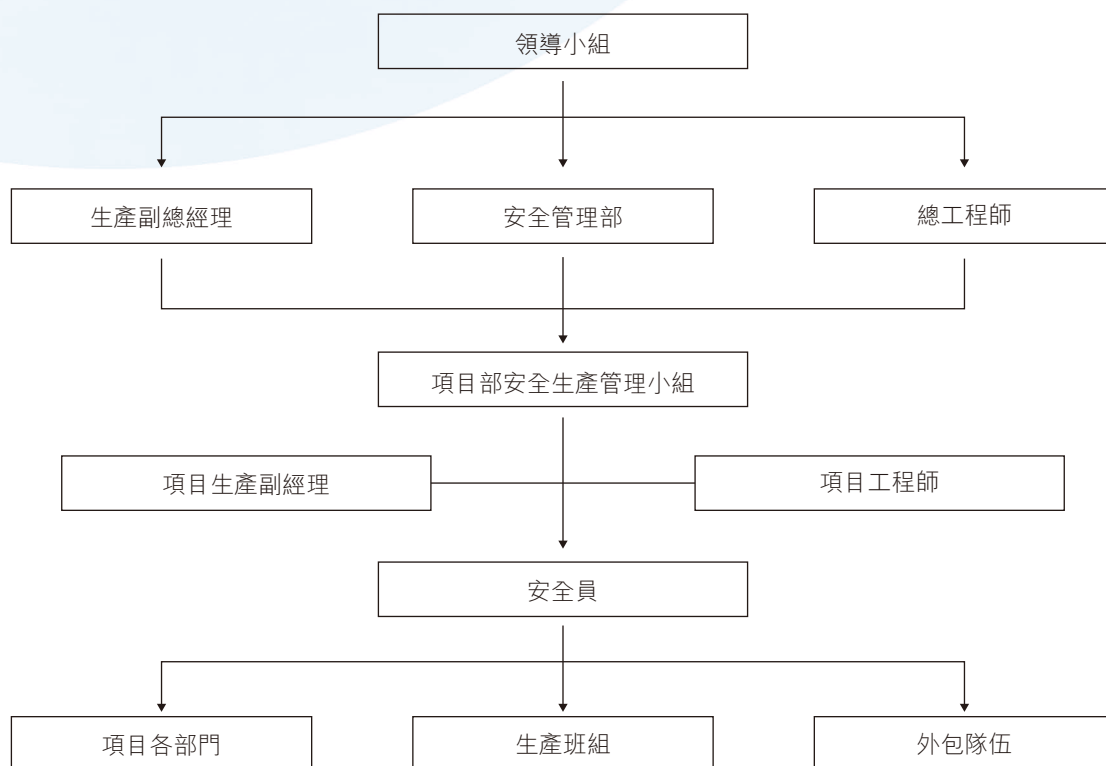
集團積極引入國際先進標準，成功通過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通過該體系，全面梳理和識別工作場所潛在風險，科學評估風險等級，並制定針對性的控制措施，持續優化安全管理流程，推動安全管理工作的規範化、標準化和科學化。

為了進一步強化安全管理，集團持續完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其中，《安全生產管理辦法》明確了安全生產的各項流程和標準操作規範，為日常生產活動提供了具體的指導；《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則將安全責任層層落實到每個部門、每個崗位和每位員工，形成了「千斤重擔眾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標」的責任格局，使安全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專責。

此外，集團附屬公司還根據自身業務運營的特點和需求，制定了更為細緻的管理細則。以華滋奔騰建工為例，其依照《生產安全事故和調查處理條例》，專門制定了《工傷事故報告及處理程序》。該程序對工傷事故應急處理及匯報流程進行了明確規定，要求事故發生後第一時間採取急救措施並及時上報，確保傷者能夠得到及時救治；在事故的調查和預防方面，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總結經驗教訓，制定針對性的預防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對於治療及費用處理，明確了費用承擔方式和報銷流程，保障受傷員工的合法權益；在事故責任追究環節，嚴格按照規定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問責，強化全員的安全責任意識。截至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工傷亡事件。

未來，集團將持續深化安全管理工作，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加大安全投入，創新安全管理方法，為員工創造更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助力企業與員工實現可持續發展。

安全生產管理架構



為切實促進職業健康安全目標的實現，我們持續優化風險防控管理體系，構建了從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防範舉措到應急預案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機制。通過主動、全面地識別和評估現有工作場所中的潛在職業危害風險，積極採取一系列針對性的必要安全防範舉措，並根據具體項目設計相關風險應預案，力求最大程度地消除或降低風險，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安全風險預防舉措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健康狀況的動態跟蹤，我們制定了詳盡且具有針對性的《職業健康危害防治措施》。在職業危害防治領導小組的嚴格監督下，全面開展多項重要工作，包括建立員工健康監護檔案，對員工的健康狀況進行系統記錄和管理等，以便及時發現潛在的健康問題。同時，公司大力開展職業衛生健康教育和培訓活動，通過豐富多樣的形式，如講座、宣傳手冊、線上課程等，向員工普及職業健康知識，提升員工對職業危害的認知和自我保護意識。此外，我們嚴格提供並監督員工正確佩戴職業病防護用品，從源頭上減少員工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機會，為員工的職業健康構築堅實防線。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對潛在風險和危害的認知水平以及應急處理能力，我們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訓制度》，構建起全面且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訓體系。該體系緊密結合「安全生產月」等專項活動，營造濃厚的安全文化氛圍，全面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

在培訓實施方面，我們結合內訓和外訓兩種形式，充分發揮各自優勢。針對實習生、新入職員工、進場員工、特種作業人員等不同人群的特點和需求，量身定製專屬培訓計劃。明確規定員工必須認真學習安全知識，並通過嚴格的安全教育考核後，方可進入施工場地作業，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集團定期組織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參加安全培訓和緊急情況應對演練。在演練過程中，模擬各種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讓員工在實戰環境中積累經驗。針對演練中發現的問題，各單位會及時進行評估，深入分析提升空間，並迅速採取措施進行完善。通過不斷地演練和改進，切實提高全員的應急處置能力和水平，為應對突發安全事件做好充分準備，全方位保障員工的生命安全和企業的穩定運營。

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典型案例1：「安全生產月」活動

2024年6月，華滋奔騰建工集團圍繞「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 — 暢通生命通道」主題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借助企業微信、微信群、公告欄、宣傳欄、標語、橫幅、多媒體、視頻會議等多元渠道，大力宣傳安全生產重要性，全方位強化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活動期間，各項目部有條不紊地推進自查自糾工作。依據詳細的檢查標準，全面排查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情況、施工企業「三類人員」履職情況、危險性較大的分部分項安全情況、施工工地臨邊與洞口安全防護情況、施工現場消防安全情況以及用電安全情況等多個關鍵領域。針對排查出的安全隱患，各項目部迅速制定整改措施，明確整改責任人與整改期限，確保隱患整改工作落到實處，有效預防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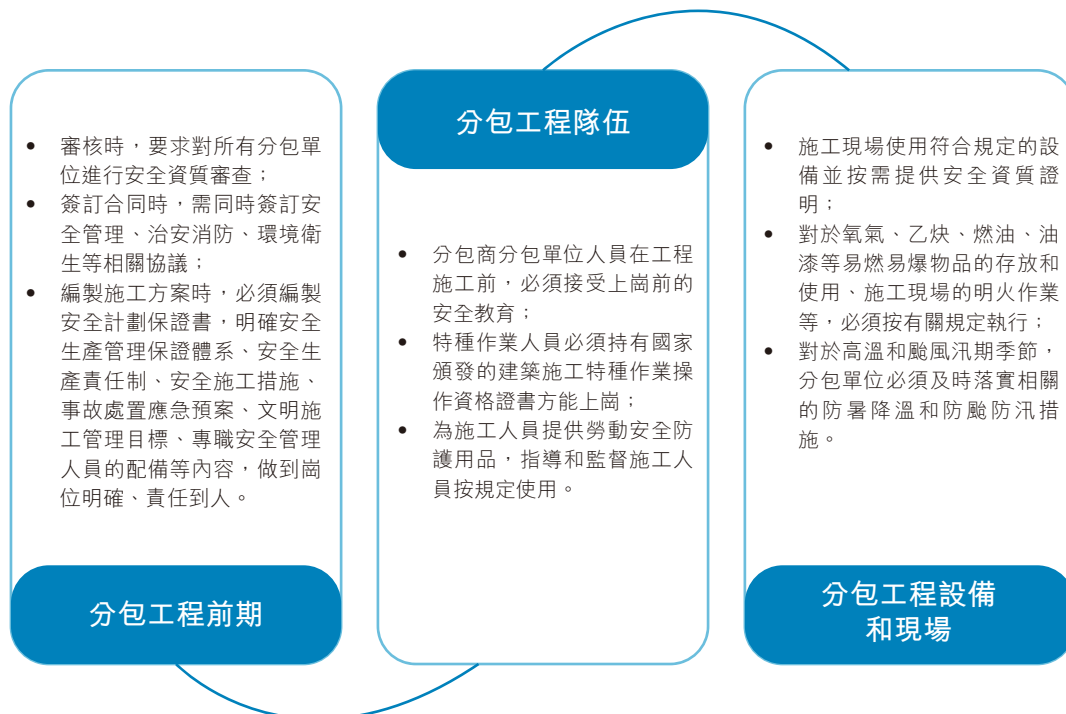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強化安全責任落實，集團持續強化對安全目標責任的考核。明確各級人員在安全生產中的具體責任，組織員工逐級簽訂安全責任書，將安全責任層層壓實。從集團管理層到一線施工人員，每個人都清楚知曉自身的安全職責，以實際行動切實維護生命和財產安全，為安全生產工作提供堅實保障。

「安全生產月」活動



本集團高度重視分包商在施工現場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定了《分包單位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和《分包單位資質和人員資格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從工程前期來看，依據相關制度要求分包商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計劃；在分包工程隊伍管理上，嚴格審查人員配備並督促開展安全培訓；針對分包工程設備和現場，規定設備要達標且定期維護，現場佈局需合理並設警示標識。同時，利用制度嚴格把控分包商資質和人員資格，全面審查分包商資質，逐一核實人員資格，要求特殊工種持證上崗。通過這些制度，規範了分包商在上述三個維度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實保障了分包商人員的安全生產。

分包商安全管理流程



公益慈善

本集團始終將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視為重要使命，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為此，專門制定了《慈善與公益活動管理辦法》，從活動規劃、執行到後續監督，全方位規範集團組織和參與的公益活動，確保每一項公益行動都能落到實處、發揮實效。在公益投入方面，本匯報期內，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10萬港元。未來，集團將持續秉持公益之心，不斷探索創新公益形式，加大公益投入，為社會的和諧進步貢獻更多的力量。

公益慈善典型案例1：社區高溫慰問

2024年7月，正值夏季高溫，本集團黨支部心繫社區居民。黨員代表們積極行動，精心籌備了西瓜、防暑藥品等物資，為在高溫下堅守的社區工作人員和部分困難居民送去清涼與關懷。此次活動不僅彰顯了黨支部的社會責任擔當，也進一步拉近了集團與社區的距離，用實際行動詮釋了企業對社區的關愛之情。

社區高溫慰問現場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108頁至第19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5(b)及5(c)。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於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

收入乃於整個提供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期間以產出法並參考客戶及／或由客戶授權的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確認的項目進度計量及付款申請（「申請」）確認。

由於計量眾多不同位置不同項目進度的複雜性，我們投入大量的審計精力，所以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

就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的收入確認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貴集團與收入確認有關的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客戶合約的批准、參考申請的計量進度及基於合約條款和客戶及／或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確認的申請而進行的收入記錄。
- 我們已抽樣驗證收入交易，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a) 取得貴集團用來計量該月完成的工作及／或服務價值的申請；
 - (i) 已檢查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有關合約並將合約金額及主要交易條款核對一致；
 - (ii) 已檢查由客戶及／或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發出的申請已獲得確認；
 - (iii) 已檢查申請的數學準確性並將該金額及收入明細核對一致；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 我們抽樣選取正在進行的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並與項目經理及第三方監督人員進行討論，以了解項目進度。我們將進度與已確認累計收入及已入賬成本進行比較，以評估在建工程狀況的合理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向客戶發出函證，以確認直至本年度末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交易金額。若回函存在金額差異，已獲得管理層提供的證據和解釋，並將賬面金額與回函金額調節一致。

— 我們已按抽樣基準挑選已完成項目，將由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提供的期後驗收結算報告所載最終結算金額，與該等項目的累計確認收入作比較。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來自於經測試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的收入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請參閱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7.9及37.12，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4(b)、5(e)及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統稱「項目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74.8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890.9百萬元，而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

項目應收款項減值經管理層單獨或共同評估。

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率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須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過往收賬記錄，並須根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如可能影響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客戶表現及行為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客戶付款期及經營業績變動)。

由於較高程度估計不確定性以及確定減值準備的判斷的主觀性，我們認定項目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管理層對項目應收款項值的評估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項目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管理層重大判斷的主觀性、變化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已通過檢查相關發票、請款通知或申請，抽樣測試項目應收款項(如適用)賬齡的準確性。
- 我們已取得管理層對單獨評估的項目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並根據相關支持性證據(包括該等客戶的信用記錄及財務能力)證實管理層的評估。
- 對於未單獨評估的該等項目應收款項，我們通過考慮信用風險評估貴集團分組的適當性，以及包括滾動利率的方法在內的管理層簡化方法的適當性以確定歷史損失率以及行業及國家模型以確定前瞻性調整。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通過考慮實際發生的損失以及管理層是否根據違約率評估了預期虧損率來評估不同組別違約率的合理性，有關違約率考慮了前瞻性因素，如可能影響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客戶表現及行為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客戶付款期及經營業績變動。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我們評估了與項目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評估項目應收款項減值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我們已取得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在內的若干其他信息。其餘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主席報告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覽以及將載入年報的其他章節)預期將於該日期後提供予我們。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年報所載之餘下其他資料時，倘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經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納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34,193	2,143,680
銷售成本	5、8	(1,435,653)	(1,970,113)
毛利		98,540	173,5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5,671)	(4,365)
行政開支	8	(99,157)	(83,859)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48,341)	(20,289)
其他經營開支	8	(305)	(349)
其他收入	6	3,252	3,44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	2,850	(1,135)
經營(虧損)／利潤		(48,832)	67,015
財務收入	10	3,521	7,055
財務成本	10	(22,734)	(23,54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8,045)	50,529
所得稅開支	11	(1,204)	(19,779)
年內(虧損)／利潤		(69,249)	30,75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25	418	(4,59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9	21,285	1,29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1,703	(3,30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47,546)	27,44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2	(8.46)	3.75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939	68,492
投資物業	15	9,982	16,735
使用權資產	16	9,569	11,910
無形資產	17	43	70
合同資產	5	469,072	359,4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6,555	115,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36,383	25,8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4,098	16,654
		680,641	614,76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383	11,082
合同資產	5	371,690	509,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01,358	1,684,898
定期存款	22	—	1,831
受限制現金	22	144,744	161,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2,658	255,754
		2,666,833	2,624,252
總資產		3,347,474	3,239,02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303	7,303
股份溢價	23	265,444	273,074
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24	(4,756)	(4,756)
其他儲備	25	22,821	31,054
留存收益	26	406,109	445,422
總權益		696,921	752,0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4,500	9,500
租賃負債	16	65	3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67,841	197,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3,815	1,381
		176,221	208,489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5	69,065	42,5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109,717	2,019,633
借款	28	275,998	193,669
租賃負債	16	272	3,541
應付所得稅		19,280	19,047
		2,474,332	2,278,435
總負債		2,650,553	2,486,924
總權益及總負債		3,347,474	3,239,021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8頁至第193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持作僱員 股份計劃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303	(4,756)	280,092	30,385	418,642	731,666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	—	30,750	30,750
外幣換算差額	—	—	—	(4,593)	—	(4,5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292	—	1,292
綜合收益總額	—	—	—	(3,301)	30,750	27,449
其他儲備變動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70	(3,970)	—
向股東分派股息	30	—	(7,018)	—	—	(7,018)
其他儲備變動總額	—	—	(7,018)	3,970	(3,970)	(7,0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03	(4,756)	273,074	31,054	445,422	752,09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持作僱員 股份計劃					總計
		股本	的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303	(4,756)	273,074	31,054	445,422	752,097
綜合收益							
年內虧損		—	—	—	—	(69,249)	(69,249)
外幣換算差額		—	—	—	418	—	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21,285	—	21,285
綜合收益總額		—	—	—	21,703	(69,249)	(47,546)
其他儲備變動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收益轉撥至 留存收益(扣除稅項)		—	—	—	(29,936)	29,936	—
向股東分派股息	30	—	—	(7,630)	—	—	(7,630)
其他儲備變動總額		—	—	(7,630)	(29,936)	29,936	(7,6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03	(4,756)	265,444	22,821	406,109	696,921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a)	2,906	(193,510)
已付所得稅		(12,966)	(30,5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60)	(224,0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07)	(7,612)
所收取利息		1,264	4,552
購入定期存款	22	—	(1,8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19	37,718	—
出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8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c)	3,907	2,915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1(c)	—	3,030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7	305	282
購買無形資產	17	—	(5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918	2,6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1(d)	317,039	278,369
償還借款	31(d)	(239,710)	(321,111)
已付股息	30	(7,630)	(7,018)
已付利息	10	(10,313)	(12,344)
租賃付款	31(d)	(3,632)	(1,1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754	(63,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612	(284,679)
財政年度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754	540,1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2	2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2,658	255,754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提供海洋建築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最終控股股東為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自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及詮釋並無對前期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已獲頒佈但尚未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將主要影響綜合收益表的呈列。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十一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小。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經營業務，面臨由多種外匯風險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收取自客戶及股東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而產生。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購買及銷售乃以美元計值，故產生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本集團亦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款項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由於本集團實體的大部分功能貨幣與交易貨幣相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總虧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908,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413,000元），這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大致上無關，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由於借款以固定利率取得，因此本集團無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相關類別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將其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就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推行持續信用評估，且毋須該等債務人就未償還餘額提供抵押品。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多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I 來自提供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 II 與海洋建築合同及市政工程建設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
- III 提供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IV 其他應收款項。
- 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和賬齡或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分組。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損失率接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虧損率按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前八年期間提供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的付款情況以及於該期間內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釐定。過往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已考慮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證據，包括有關客戶財務狀況的相關公開搜索結果以及包括付款方式或付款期的預期行為，因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1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尤其是計入以下指標：

- 可能影響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付款期及經營業績變動。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乃與面對意料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全部應收款項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4,50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8,49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預期難以收回。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個別虧損撥備人民幣4,70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及就該等質保金應收款項計提個別虧損撥備人民幣2,69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齡或逾期天數分組：

i) 海洋建築服務組別

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3.41%	6.93%	15.00%	34.32%	
賬面總值	340,114	35,840	13,684	104,568	494,206
虧損撥備總額	11,601	2,485	2,053	35,890	52,0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2.11%	3.88%	8.24%	31.65%	
賬面總值	379,343	69,684	82,919	51,839	583,785
虧損撥備總額	8,014	2,703	6,835	16,407	33,959
質保金應收款項	未逾期或 1年內逾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5.93%	9.35%	11.88%	81.15%	
賬面總值	89,925	142	37,593	10,020	137,680
虧損撥備總額	5,333	13	4,465	8,131	17,9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2.02%	18.34%	22.60%	57.48%	
賬面總值	68,915	38,460	2,210	53,240	162,825
虧損撥備總額	8,280	7,052	500	30,600	46,4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續)

ii) 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組別

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4.89%	15.05%	24.26%	72.01%	
賬面總值	506,197	115,966	83,382	40,513	746,058

虧損撥備總額

24,758	17,453	20,228	29,174	91,613
--------	--------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3.47%	9.55%	20.82%	71.43%	
賬面總值	529,166	103,974	60,095	25,057	718,292

虧損撥備總額

18,373	9,925	12,510	17,899	58,707
--------	-------	--------	--------	--------

質保金應收款項	未逾期或 1年內逾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6.11%	25.87%	50.67%	90.95%	
賬面總值	127,366	9,507	1,271	5,666	143,810

虧損撥備總額

7,787	2,459	644	5,153	16,043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4.78%	32.92%	48.28%	92.03%	
賬面總值	148,636	2,664	1,848	6,662	159,810

虧損撥備總額

7,104	877	892	6,131	15,004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合同資產

未開票在建工程相關合同資產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上具有相同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損失率接近。由於合同資產仍然運作，故付款尚未到期。

個別已減值合同資產與訴訟索賠的項目有關。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質押資產及前瞻性因素，對該等合同資產進行單獨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客戶(二零二三年：兩名)的合同資產人民幣5,2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145,000元)處於訴訟索賠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該等合同資產計提個別虧損撥備人民幣5,2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60,000元)。來自一名客戶的合同資產人民幣4,63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預期難以收回。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合同資產(二零二三年：無)計提個別虧損撥備人民幣4,63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剩餘合同資產的預期虧損率分別就海洋建築經評定為3.41%，而市政工程建设為4.89%(二零二三年：2.11%及3.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海洋建築及市政工程建设合同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2,000元及人民幣38,9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06,000元及人民幣29,492,000元)。

III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與市政工程建设服務中的公私合夥項目有關，且於該項目仍然運作時確認為合同資產並於該項目完成時轉為應收款項。由於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政府所有公司而根據合同付款尚未到期，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經評定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相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3,3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92,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法，並認為其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對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增加。因此，其仍處於第一階段，且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收款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低且具有強大應付合同現金流量能力的交易對手為可履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應收票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認為，對方違約風險低且近期有強大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VI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及對損益的影響

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初始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7,137	53,955	3,099	35,389	169,58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 撥備／(撥回)	15,341	7,205	(507)	(1,750)	20,289
外幣換算差額	188	276	—	59	5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66	61,436	2,592	33,698	190,39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 撥備／(撥回)					
— 共同減值虧損撥備的 一般撥備／(撥回)	51,154	(27,382)	723	12,330	36,825
— 個別減值虧損撥備的 特定撥備	4,708	2,693	—	4,115	11,516
外幣換算差額	(178)	(69)	—	(17)	(2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50	36,678	3,315	50,126	238,46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VI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及對損益的影響(續)

於本年度，於損益中就已減值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以下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淨額	48,341	20,289

3.2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確保具有足夠資金。本集團擬維持足夠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充足性和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95,453	5,410	4,694	—	205,557
租賃負債	3,982	211	155	—	4,3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7,010	137,311	82,525	1,469	2,428,315
	2,406,445	142,932	87,374	1,469	2,638,2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77,011	4,647	—	—	281,658
租賃負債	280	69	—	—	3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1,642	158,440	28,267	34	2,388,383
	2,478,933	163,156	28,267	34	2,670,3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監督資本。債務權益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狀況來自本集團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8)	280,498	203,1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22)	(487,402)	(418,605)
現金淨額	(206,904)	(215,436)
總權益	696,921	752,097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等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附註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4,098	—	4,09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4,784	11,870	16,65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本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1、第2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第1層： 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市場報價已納入市場對經濟環境變化的假設，如利率上升及通脹，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引致的變化。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均屬此情況。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金融工具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對該第三層工具進行估值，以進行財務報告。該團隊以年度為基準採納不同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第3層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第1層工具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年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該工具計入第1層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第3層工具主要包括非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續)

就本集團於第3層並非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市場法，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作出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清算／贖回上市的概率及估計時間，以評估公允價值。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本集團可能產生財務影響且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同義務，整體工程質量及保修，並可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之定價。因此，本集團作為該業務的委託人，在總額基礎上確認收入。釐定建築服務進度須進行判斷。本集團根據客戶及／或由客戶授權的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確認的進度計量及付款請求(「請求」)確認收入。管理層將評估請求是否反映全面履行履約義務工作進度及與基於對所交付單位的價值或所進行的工程進行直接計量的工作表現一致。客戶將於項目完成時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根據實際表現調整累計已完成工作的確認直至完成日期。根據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差異並不重大。此外，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當合同中不包含融資部分，則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及轉讓服務期間內根據請求確認收入。當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或向客戶轉讓服務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之減值撥備，而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如可能影響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客戶表現及行為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客戶付款期及經營業績變動。除非建設服務已完成（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時），否則合同資產將不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質保金應收款項。本集團評估合同資產大致上具備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風險特徵。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供查閱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例如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預期行為（包括付款方式或付款期）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且本集團管理層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撇銷或抵減技術上陳舊或已遭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d)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額將會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是指合同付款期超過一年的若干工程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的付款時間表確定付款期，其與項目的估計完工日期有關。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於項目完成時結算，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用於計算貼現金額。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項目的估計完工日期。

5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描述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認為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從服務及地理區位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確定了其業務的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海洋建設(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航道工程及其他服務)；及
- (ii) 市政工程建設(包括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城市綠化及建築施工)。

分部業績為海洋建設與市政工程建設的毛利。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計量方法相同。分部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及資產的實地位置分配。分部負債根據分部的經營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7,195	1,036,998	1,534,193
銷售成本	(448,557)	(987,096)	(1,435,653)
毛利	48,638	49,902	98,540
未分配項目			
經營開支			(153,474)
其他收入(附註6)			3,252
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7)			2,850
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0)			(19,2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045)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1,204)
期內虧損			(69,249)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附註8)	(9,088)	(6,716)	(15,804)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附註3.1)	85	(48,426)	(48,3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57,587	2,129,116	(139,229)	3,347,474
總負債	915,493	1,874,289	(139,229)	2,650,5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4,585	1,419,095	2,143,680
銷售成本	(643,964)	(1,326,149)	(1,970,113)
毛利	80,621	92,946	173,567
未分配項目			
經營開支			(108,862)
其他收入(附註6)			3,445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1,135)
財務成本(附註10)			(16,486)
除所得稅前利潤			50,529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19,779)
年內利潤			30,750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8,531)	(7,377)	(15,908)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附註3.1)	406	(20,695)	(20,2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81,828	1,960,578	(103,385)	3,239,021
總負債	929,199	1,661,110	(103,385)	2,486,9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從向客戶轉移服務中獲得收入，並按以下服務及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海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海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收入	338,986	1,036,998	1,375,984	422,598	1,419,095	1,841,693
銷售成本	(308,516)	(987,096)	(1,295,612)	(367,284)	(1,326,149)	(1,693,433)
	30,470	49,902	80,372	55,314	92,946	148,260
東南亞						
收入	158,209	—	158,209	301,987	—	301,987
銷售成本	(140,041)	—	(140,041)	(276,680)	—	(276,680)
	18,168	—	18,168	25,307	—	25,3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個別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36,618

以下為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非流動應收款項、合同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2,325	90,331
東南亞	2,208	6,876
總計	74,533	97,2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及銷售成本(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在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同的條款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規定。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a)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單項服務的價值，如已產生或已交付單位、合同進度，或已完成工作的調查；或

(b)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於其轉讓予客戶貨品或服務交換之代價的權利，且應分別呈列。為取得合同產生之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同資產，隨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當收回代價僅以時間推移為條件時，合同資產則轉變為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根據採用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就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不可退還代價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

以下是對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的描述。

- 本集團自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獲得收入(附註5(a))。該兩個建築相關業務具有類似的收入確認法。
-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從轉移上述建設服務中獲得收入。

5 分部資料(續)

(c)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及銷售成本(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 完成履約責任所取得的進展是在產出法的基礎上根據客戶及／或由客戶授權的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確認的項目進度計量及付款請求(「請求」)進行計量，該計量與基於對所交付單位的價值或所進行的工程進行直接計量的工作表現一致。由於各種項目的不同，各客戶的合約付款條款各有不同。由於各種項目的不同，各客戶的合約付款條款各有不同。大部分付款按建設階段支付，信貸期為30至60天，建設完成後將支付10%至35%的付款，該部分付款在項目完成前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在本集團有權在建設完成後向客戶開具賬單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同價格的剩餘5%至10%確認為質保金應收款項，並在保修期到期後支付。該等付款預期與本集團表現相當，且合同要求本集團留置若干金額，直至施工完成或保修期屆滿，以作為對不履約的保障。在多數情況下本集團不打算為客戶提供融資，本集團努力收回應收款項，並及時監控信貸風險。
- 就若干項目而言，例如公私合夥項目，可能向客戶提供較長付款期。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一些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當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或向客戶轉讓建設服務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 本集團並無折扣、退款、回扣、信貸、罰金、表現獎金或特許權使用費等任何可變因素。此外，合同變更很少發生，而客戶於項目竣工後最終確認的合同價格與初始價格並無顯著差異。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本集團並無重大合同履行成本或取得合同的成本。

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折舊及其他開支。成本在合同活動完成時確認。直接材料佔大部分銷售成本。

由於仍有履約義務待完成，本集團將提供服務前獲得來自客戶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d) 合同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流動部分		
海洋建設	172,356	149,856
市政工程建设	220,203	381,275
減：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1(b))	(20,869)	(21,464)
	<u>371,690</u>	<u>509,667</u>
非流動部分		
海洋建設	24,258	49,282
市政工程建设	474,071	322,385
減：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1(b))	(29,257)	(12,234)
	<u>469,072</u>	<u>359,433</u>
合同資產總額	<u>840,762</u>	<u>869,100</u>
合同負債		
海洋建設	9,916	2,250
市政工程建设	59,149	40,295
合同負債總額	<u>69,065</u>	<u>42,545</u>

5 分部資料(續)

(d)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i) 合同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於轉讓予客戶服務交換之代價的權利。僅當收取代價的條件為時間流逝，合同資產方會轉撥至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計合同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的風險特徵。合同資產減值於附註3.1(b)披露。

上述合同負債乃由於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該等負債由於不同項目期限而波動。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就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當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支付代價，本集團確認合同負債。

由於工程竣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約人民幣308,4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2,730,000元)的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而有約人民幣482,23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4,010,000元)的合同資產轉撥至質保金應收款項。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之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本集團年初合同負債結餘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海洋建設	—	11,279
市政工程建設	1,804	127,050
	1,804	138,3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e)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海洋建設	980,873	802,137
市政工程建設	1,332,027	1,385,897
	2,312,900	2,188,034

就海洋建築服務而言，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合同之69%交易價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31%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就市政工程建設服務而言，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合同之29%交易價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32%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28%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9%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及2%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840	1,841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	1,204	1,604
其他	208	—
	3,252	3,4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51	(4,7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305	282
捐贈	(90)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虧損)／收益 — 淨額(附註31(c))	(240)	3,115
其他 — 淨額	(276)	706
	2,850	(1,135)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35,336	989,067
分包成本	504,327	809,649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66,607	71,708
經營租賃開支	36,480	102,842
差旅及招待開支	19,144	14,301
諮詢服務開支	15,506	10,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3,432	14,07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435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910	1,61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7	133
投資物業減值撥備(附註15)	3,252	—
稅項及附加稅	4,899	8,570
交通開支	6,247	8,381
水電開支	6,188	5,50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80	2,650
— 非審計服務	—	125
其他開支	25,116	19,027
	1,540,786	2,058,6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新的建築技術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3,07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694,000元)。所有該等開支在「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中納入材料成本，在「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中納入支付予若干員工的薪酬及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中納入若干設備折舊。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52,830	54,966
退休金成本	6,622	9,976
花紅	7,155	6,76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6,607	71,708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36所示分析中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25	1,6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75
酌情花紅	480	72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93	2,4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組別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薪酬組別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1,264	4,583
— 長期應收款項折現撥回	2,257	2,472
	3,521	7,055
財務成本		
—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	(12,359)	(11,138)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313)	(12,344)
— 就租賃負債支付／應付的利息開支	(62)	(59)
	(22,734)	(23,541)
財務成本 — 淨額	(19,213)	(16,486)

財務成本有關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並按實際利率法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税	7,915	23,875
遞延所得税(附註29)	(6,711)	(4,096)
所得稅開支 — 淨額	1,204	19,779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海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重續，並於二零二四年可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華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華滋環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可，並於二零二四年可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隔三年更新一次。

(v) 汶萊所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汶萊註冊成立，須繳納汶萊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汶萊所得稅稅率為18.5%(二零二三年：18.5%)。

11 所得稅開支 (續)

(vi) 印尼所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須繳納印尼所得稅。印尼所得稅通過預扣稅制度收取。本集團的客戶須就建築服務預扣最終所得稅，銀行亦須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基於相關印尼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築服務收益按介乎2.65%至4% (二零二三年：2.65%至4%) 所得稅率計提撥備，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 (二零二三年：20%) 所得稅率計提撥備。

(vii) 馬來西亞所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為24% (二零二三年：24%)。

(viii) 沙特阿拉伯所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間於沙特阿拉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沙特阿拉伯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沙特阿拉伯所得稅稅率為20%。

對本集團除所得稅稅前利潤的稅項與對合併實體利潤使用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8,045)	50,529
按有關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1,823)	20,979
不可扣稅開支	469	362
研發費用加計超額扣除	(2,368)	(1,838)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8,763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383	—
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項調整	4,780	276
稅項開支	1,204	19,7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確認本集團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向控股公司分派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留存收益，故並無就中國、印尼及馬來西亞的公司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剔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69,249)	30,7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9,008	819,008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人民幣分)	(8.46)	3.75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有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HuaZi Rosel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19,4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Maritime Vansu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Engineering Prosp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	汶萊，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25,000汶萊元 (「汶萊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 汶萊
PT.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印尼，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3,162,000,000 印尼盾(「印尼盾」)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 印尼
間接：					
忠德凱瑞(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19,449,75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上海善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122,44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上海譽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上海星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星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 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三航奔騰海洋 ⁽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 中國
華滋奔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華滋奔騰建工」) ⁽ⁱ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 130,500,000元	100%	提供市政工程建設服務， 中國
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130,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間接：					
蘭溪華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人民幣 26,500,000元	100%	提供市政工程建设服務，中國
三航奔騰環境 ⁽ⁱⁱ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中國
華滋致和(上海)文化創意發展 有限公司(「華滋致和」) ^(i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100%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Maritime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馬來 西亞
上海昉法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昉法」) ^(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	100%	提供施工材料，中國
Royal Karry H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for Contracting	沙特阿拉伯，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二日	100,000美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沙特 阿拉伯
婺源縣華滋建設有限公司 (「婺源華滋」) ^(v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	100%	提供市政工程建设服務，中國

- (i) 三航奔騰海洋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 (ii) 華滋奔騰建工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1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87,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 (iii) 華滋環境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 (iv) 華滋致和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 (v) 上海昉法已發行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 (vi) 婺源華滋已發行股本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工業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用品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117	14,352	16,526	13,330	4,181	2,724	222,230
累計折舊	(116,447)	(13,114)	(7,310)	(5,721)	(2,557)	—	(145,149)
賬面淨值	54,670	1,238	9,216	7,609	1,624	2,724	77,0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670	1,238	9,216	7,609	1,624	2,724	77,081
添置	5,181	—	—	419	956	1,056	7,612
折舊費用(附註8)	(10,192)	(324)	(1,500)	(1,039)	(1,018)	—	(14,073)
出售	(108)	—	(4)	(2,383)	—	—	(2,495)
外幣換算差額	124	—	—	243	—	—	367
期末賬面淨值	49,675	914	7,712	4,849	1,562	3,780	68,4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314	14,352	16,522	11,609	5,137	3,780	227,714
累計折舊	(126,639)	(13,438)	(8,810)	(6,760)	(3,575)	—	(159,222)
賬面淨值	49,675	914	7,712	4,849	1,562	3,780	68,4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工業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用品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675	914	7,712	4,849	1,562	3,780	68,492
添置	299	153	—	77	3,578	—	4,107
折舊費用(附註8)	(9,071)	(134)	(1,008)	(2,439)	(780)	—	(13,432)
出售	(2,283)	(549)	(1,046)	(269)	—	—	(4,147)
轉讓	—	—	—	—	3,780	(3,780)	—
外幣換算差額	(47)	—	—	(34)	—	—	(81)
期末賬面淨值	38,573	384	5,658	2,184	8,140	—	54,9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223	13,956	15,475	11,261	12,443	—	223,358
累計折舊	(131,650)	(13,572)	(9,817)	(9,077)	(4,303)	—	(168,419)
賬面淨值	38,573	384	5,658	2,184	8,140	—	54,9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588	10,7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	27
行政開支	4,769	3,204
其他經營開支	59	59
	13,432	14,0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扣除其預計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之0%至5%，如下：

• 工業機械及設備	3至25年
• 運輸設備	3至8年
• 樓宇	5至20年
• 辦公室用品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5。

15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6,735	—
添置	—	16,824
出售	(3,066)	—
減值(附註8)	(3,252)	—
折舊(附註8)	(435)	(89)
期末賬面淨值	9,982	16,73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入賬。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期末賬面淨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該附註載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租約的資料。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44	2,654	366	12,464
添置	—	2,678	1,238	3,916
折舊費用(附註8)	(260)	(802)	(551)	(1,613)
出售	(335)	(2,522)	—	(2,857)
期末賬面淨值	8,849	2,008	1,053	11,9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75	4,596	5,208	21,679
累計折舊	(3,026)	(2,588)	(4,155)	(9,769)
賬面淨值	8,849	2,008	1,053	11,9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49	2,008	1,053	11,910
折舊費用(附註8)	(271)	(1,339)	(300)	(1,910)
出售	—	—	(431)	(431)
期末賬面淨值	8,578	669	322	9,5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75	4,596	4,777	21,248
累計折舊	(3,297)	(3,927)	(4,455)	(11,679)
賬面淨值	8,578	669	322	9,5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銷售成本	1,339	802
行政開支	300	551
其他經營開支	271	260
	1,910	1,613

(b) 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表載列以下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	272	3,541
非即期	65	366
	337	3,90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62	5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36,480	102,842
	36,542	102,9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40,1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94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	1,455	1,555
累計攤銷	(99)	(1,309)	(1,408)
賬面淨值	1	146	1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	146	147
添置	—	56	56
攤銷費用	(1)	(132)	(133)
期末賬面淨值	—	70	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	1,544	1,644
累計攤銷	(100)	(1,474)	(1,574)
賬面淨值	—	70	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0	70
攤銷費用	—	(27)	(27)
期末賬面淨值	—	43	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45	945
累計攤銷	—	(902)	(902)
賬面淨值	—	43	43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已自合併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	1,729,961	1,678,975
— 定期存款(附註22)	—	1,831
—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144,744	161,0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42,658	255,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4,098	16,654
總計	2,221,461	2,114,234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負債		
— 借款(附註28)	280,498	203,16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工資、社保及其他稅項負債)	2,119,252	2,047,605
— 租賃負債(附註16)	337	3,907
總計	2,400,087	2,254,681

本集團承受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的權益證券，以於本類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為戰略性投資且本集團認為該分類更為相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包括以下個別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4,098	4,784
非上市證券	—	11,870
	4,098	16,6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0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654,000元）。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儲備內。

於年內，未上市證券以代價人民幣37,718,000元處置。於報告期，本集團確認稅後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21,285,000元，並將金融資產累計處置收益人民幣29,936,000元轉至留存收益（附註26）。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83	11,0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為人民幣835,3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9,067,000元）（附註8），其中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為人民幣818,8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0,734,000元）及計入研發開支的存貨為人民幣16,5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33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貨抵減計提撥備或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1,274,771	1,302,077
應收票據	64,551	92,6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39,322	1,394,76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v)	(148,350)	(92,6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1,190,972	1,302,097
質保金應收款項(ii)	299,988	322,635
減：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v)	(36,678)	(61,436)
質保金應收款項 — 淨額	263,310	261,19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iii)	45,491	43,235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v)	(3,315)	(2,59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2,176	40,643
其他應收款項(iv)	233,503	75,036
預付款項	163,364	119,868
預付稅項	4,588	1,698
總計	1,897,913	1,800,541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收款項(ii)	(41,974)	(69,954)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iii)	(38,201)	(36,810)
其他應收款項(iv)	(16,380)	(8,879)
	(96,555)	(115,643)
流動部分	1,801,358	1,684,8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收入通過海洋建築工程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產生，並按有關交易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應收款項作出定期審查。鑒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多元客戶有關，若干客戶可能擁有龐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且可能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20,2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66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物(附註2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客戶所確認的付款要求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3,014	548,739
4至6個月	120,402	72,456
7至12個月	277,609	374,768
1至2年	174,615	167,238
2至3年	120,472	80,453
超過3年	193,210	151,109
	1,339,322	1,394,763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ii) 質保金應收款項**

質保金應收款項指應於建造服務的質保期屆滿後應收客戶的款項，質保期通常為期一至五年，而質保期內的質保費用通常不重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倘質保金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586	117,668
1至2年	60,021	17,534
2至3年	12,528	72,019
3至4年	70,615	40,035
4至5年	24,608	51,560
超過5年	69,630	23,819
	299,988	322,635

(iii)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指就與社會資本方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有關的服務(由私人投資者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十五年分季度付款。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平均利率為5.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00,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2,1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643,000元)的若干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如附註28(i)所披露)。

(iv)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投標按金及履約保證金。投標按金通常於投標過程之後退還，可能為時約三個月。履約保證金通常在施工項目完成後退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代表關聯方支付的補償開支(附註33(b))。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v) 如附註3.1(b)所披露，本集團應用簡易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vi)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作出撥備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13,248	1,665,447
印尼盾	119,872	142,270
美元	80,420	14,289
港元	3,082	1,844
汶萊元	1,613	5,104
馬來西亞令吉	69	6,715
	1,918,304	1,835,6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04	652
銀行現金	486,798	417,953
	487,402	418,605
減：定期存款(i)	—	(1,831)
受限制現金(ii)	(144,744)	(161,020)
	342,658	255,754

(i) 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831,000元按年利率2.05%計息，期限為一年。該存款已就本集團為項目發出銀行保函而作抵押。

(ii)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來務工人員工資的存款	78,243	80,511
受限制項目開支現金	62,799	62,958
受限制訴訟現金	3,390	17,246
發出保函的存款	312	305
	144,744	161,020

(iii)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3,095	388,658
印尼盾	19,406	15,862
美元	9,551	8,296
馬來西亞令吉	2,667	3,950
汶萊元	1,269	1,281
港元	775	558
沙特里亞爾(「沙特里亞爾」)	639	—
	487,402	418,6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及溢價

	金 額			
	普 通 股 數 目	普 通 股 等 額 面 值 人 民 幣 千 元	股 份 溢 價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88,498	—	88,498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25,400,000	7,303	280,092	287,395
股息(附註30)	—	—	(7,018)	(7,0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5,400,000	7,303	273,074	280,377
股息(附註30)	—	—	(7,630)	(7,6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5,400,000	7,303	265,444	272,74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25,400,000股普通股。

24 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日」)起生效。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嘉獎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激勵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計劃最初有效期為自採納日起至緊接採納日十週年紀念日前的營業日止期間。根據計劃，獎勵股份將通過由受託人(「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執行。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設立信託，專門用於管理計劃，通過信託，本集團合共6,392,000股股份已獲受託人購買，成本約為5,2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5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已獲授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900	(19,051)	3,711	(2,175)	30,385
轉撥至法定儲備(a)	3,970	—	—	—	3,970
外幣換算差額(b)	—	—	—	(4,593)	(4,593)
重估(c)	—	—	1,367	—	1,367
與該等項目相關所得稅	—	—	(75)	—	(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870	(19,051)	5,003	(6,768)	31,05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870	(19,051)	5,003	(6,768)	31,054
外幣換算差額(b)	—	—	—	418	418
重估(c)	—	—	25,162	—	25,162
與該等項目相關所得稅	—	—	(3,877)	—	(3,877)
轉至留存收益	—	—	(29,936)	—	(29,9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870	(19,051)	(3,648)	(6,350)	22,821

(a) 法定儲備包括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利潤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

(b)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乃指把並非以人民幣(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內公司的財務報表兌換成人民幣而引起之匯兌差額。

(c) 如附註19所解釋，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權益證券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變動於權益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內錄得。本集團在相關權益證券終止確認時將該等款項從本儲備轉至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留存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5,422	418,642
年內(虧損)／利潤	(69,249)	30,75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投資收益轉撥至留存收益(扣除稅項)(附註19)	29,936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70)
年末	406,109	445,422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1,543,705	1,525,923
應付票據(i)	21,000	20,000
質保金應付款項(ii)	219,016	175,416
長期應付款項(iii)	184,725	202,396
其他應付款項(iv)	150,806	123,870
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	20,635	20,709
其他稅項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137,671	148,561
	2,277,558	2,216,875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付款項(ii)	(98,168)	(117,656)
長期應付款項(iii)	(49,425)	(59,639)
其他應付款項(iv)	(20,248)	(19,947)
	(167,841)	(197,242)
流動部分	2,109,717	2,019,6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付款要求或即期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5,693	299,432
4至6個月	267,195	258,707
7至12個月	318,465	259,133
1至2年	291,577	313,762
2至3年	131,263	137,678
超過3年	290,512	277,211
	1,564,705	1,545,923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ii) 質保金應付款項指於建設服務的質保期屆滿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質保期通常為期一至五年。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倘質保金應付款項將於一年或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質保金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570	26,977
1至5年	190,604	131,611
超過5年	9,842	16,828
	219,016	175,4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iii)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指預期賬期為一年以上的應付供應商若干未開賬單的建設服務款項。對於一些供應商，施工完工後通常將支付10%至35%的款項，質保期屆滿後支付5%至10%的款項。長期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3.45%至5.01%的平均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倘長期應付款項預期將須於一年或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073	41,184
1至5年	127,399	137,831
超過5年	18,253	23,381
	184,725	202,396

- (iv)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通常在施工項目完成後退還。倘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v)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936,571	1,850,996
— 印尼盾	85,334	145,904
— 汶萊元	45,870	43,643
— 港元	35,004	—
— 馬來西亞令吉	13,826	4,511
— 美元	2,647	2,551
	2,119,252	2,047,6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擔保(i)	4,500	9,500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擔保(ii)	20,208	31,669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擔保(iii)	155,990	75,000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擔保(iv)	94,800	82,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擔保	5,000	5,000
	280,498	203,169

本集團的借款包括：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00,000元)的擔保長期銀行借款由賬面值約人民幣42,1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643,000元)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作為擔保(附註21)，並由第三方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信**」)進行擔保。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669,000元)的短期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0,2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669,000元)的應收票據抵押作為擔保(附註21)。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合共人民幣155,9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000,000元)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94,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00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5,998	193,669
1至2年	4,500	5,000
2至5年	—	4,500
	280,498	203,169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65%(二零二三年：3.90%)。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4,500	4,537	9,500	9,577

非即期借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即期借貸利率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自有信貸風險)，於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為第3層公允價值(見附註3.4)。

就即期借款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區別，因為借款乃短期性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388	1,816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8,962	34,023
	40,350	35,839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3,967)	(10,00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6,383	25,832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584)	(809)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7,198)	(10,579)
	(7,782)	(11,388)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3,967	10,00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815)	(1,381)

合并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 (續)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金融資產及 合同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206	1,622	1,292	1,255	33,375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27	(1,622)	(570)	229	2,4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33	—	722	1,484	35,83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633	—	722	1,484	35,839
計入／(扣除自)損益	4,169	—	(376)	718	4,5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02	—	346	2,202	40,350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有關稅項利益可變現時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結轉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的稅項虧損	9,2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暫時差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57,729	—
— 應計工資	688	—
	58,417	—

(b)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28)	(5,646)	(1,102)	(1,331)	(38)	(12,945)
計入損益	731	667	234	—	—	1,63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75)	—	(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	(4,979)	(868)	(1,406)	(38)	(11,38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97)	(4,979)	(868)	(1,406)	(38)	(11,388)
計入／(扣除自)損益	498	1,336	366	—	—	2,2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406	—	1,4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9)	(3,643)	(502)	—	(38)	(7,782)

3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擬派)	—	7,630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1.02港仙，總額約為8,4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3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8,045)	50,529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3,432	14,073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435	89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910	1,61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7	1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7)	240	(3,115)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附註7)	(305)	(282)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1)	48,341	20,289
— 投資物業減值撥備	3,252	—
— 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0)	19,213	16,486
— 外匯收益淨額	(628)	(5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資金	17,872	99,233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6,276	5,261
— 存貨減少	4,699	911
— 合同資產減少	11,911	198,350
—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6,519	(95,7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5,762)	(312,37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391	(89,10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06	(193,510)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通過投資物業結算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	(3,066)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股權投資的(虧損)/收益(附註19)	(686)	1,367
通過投資物業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	—	16,824
	(3,752)	18,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所得現金(續)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附註14)	4,147	2,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7)	(240)	3,11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附註16)	—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907	5,945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借款(即期) 人民幣千元	借款(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債務淨額	540,175	(231,411)	(14,500)	(4,501)	289,763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	—	—	(508)	(508)
非現金變動 — 重新分類	—	(5,000)	5,000	—	—
現金流量	(284,679)	42,742	—	1,102	(240,835)
外匯調整	258	—	—	—	2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淨額	255,754	(193,669)	(9,500)	(3,907)	48,678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	—	—	(62)	(62)
非現金變動 — 重新分類	—	(5,000)	5,000	—	—
現金流量	86,612	(77,329)	—	3,632	12,915
外匯調整	292	—	—	—	2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淨額	342,658	(275,998)	(4,500)	(337)	61,8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b) 不可撤銷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賃各種辦公室和土地，租賃期限在一至三年內。該等租賃具有不同的條款、升級條款和續訂權。續訂時，將重新協商租賃條款。

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短期和低價值租賃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16及37.22。

財務報表中未確認的不可撤銷之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以下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866	905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129	222
遲於2年但不超過3年	—	111
	995	1,238

3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能分擔或有權享有自其與被投資方牽涉的關係所得可變回報的人士；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概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33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王士忠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滋奔騰」)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華滋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滋奔騰房地產」)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華滋奔騰房地產的附屬公司	
華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提供施工服務(i)		
— 華滋奔騰房地產的附屬公司	49,923	103,038
—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15,197	48,990
— 華滋奔騰房地產	11,943	31,492
— 華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779	735
	77,842	184,255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ii)		
—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6,919	162
— 華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353	1,080
— 華滋奔騰房地產的附屬公司	2	—
	7,274	1,242
(iii) 租賃開支		
—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2,365	1,050
(iv) 物業服務開支		
—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859	1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v) 酒店服務開支		
—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943	—
(vi) 償還借款		
— 若干股東 (附註28)	—	12,000

(vii)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083	2,779
花紅	1,682	1,917
退休金成本	161	179
	4,926	4,875

- (i) 本集團已訂立施工服務協議，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關聯方提供建築施工服務及公共基礎設施施工服務。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華滋奔騰房地產的附屬公司	159,625	200,974
—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99,672	59,470
— 華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9,790	9,170
— 華滋奔騰	5,000	—
— 華滋奔騰房地產	—	10,225
	274,087	279,8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華滋奔騰房地產的附屬公司	107,784	76,661
— 華滋奔騰房地產	9,418	10,891
—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1,059	1,059
	118,261	88,611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8,698	3,208
— 華滋奔騰	7,988	388
— 華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460	1,054
	17,146	4,6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續)

(c) 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融資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華滋奔騰	595,000	330,000
—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201,455	26,855
— 華滋奔騰房地產	86,750	114,210
	883,205	471,065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一項針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未決索賠。據索賠法律顧問稱，該損失鑒定的範圍及標準缺乏相關性及合理性。本公司預期潛在責任、法律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利息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法律程序個別或整體不會在財務或經營方面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9,418	189,41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126	197,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	217
總資產	378,815	386,712
權益		
資本		
股本	7,303	7,303
股份溢價	265,444	273,074
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4,756)	(4,756)
股本儲備	65,859	65,859
累計虧損	(9,861)	(7,340)
總權益	323,989	334,14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	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776	52,522
總負債	54,826	52,572
總權益及總負債	378,815	386,71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789)	65,859
年內利潤	44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0)	65,859
年內虧損	(2,52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1)	65,859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載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薪酬開支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 公積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主席)	—	543	499	39	1,081
萬雲女士(行政總裁)	—	556	699	50	1,305
王利江先生	—	292	—	15	307
王利凱先生	—	350	—	—	350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	185	—	—	—	185
侯思明先生	185	—	—	—	185
王洪衛先生	185	—	—	—	185
	555	1,741	1,198	104	3,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 公積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主席)	—	544	499	39	1,082
萬雲女士(行政總裁)	—	557	699	50	1,306
王利江先生	—	214	120	30	364
王利凱先生	—	350	—	—	350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	180	—	—	—	180
侯思明先生	180	—	—	—	180
王洪衛先生	180	—	—	—	180
	540	1,665	1,318	119	3,642

上文所示酬金指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酬金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就接受職務收取任何薪酬或就此向其支付任何酬金，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退休福利予任何董事。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離職福利予任何董事。

(d) 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之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與董事訂立且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底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37.1 合併賬目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直接活動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2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於收取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性決策。首席經營決策者確認為執行董事。

37.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項下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其中部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並無來自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工業機械及設備、辦公室用品及電子設備、運輸設備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件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報告期內於損益支銷。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抵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7.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包括建築費用、廠房及設備費用以及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營運用途時，該資產方開始計提折舊。

37.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開發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投資物業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37.7 無形資產

(a) 許可證

分開購入的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許可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其後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許可證的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的許可證包括四項已註冊專利執照。已註冊專利執照的法律有效期為10年，本集團視此為有關執照可使用年期為10年的理據。

(b) 軟件

本集團的軟件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其按收購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按2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新技術及技能的項目開發支出僅在本集團可論證以下情況時進行資本化及遞延處理：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擬完成資產，能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資源完成有關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支出。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37.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分組。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科目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算。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內，並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列示，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科目於損益表內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其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列示。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息，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確認(如適用)。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詳情於附註3.4(a)披露。

37.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內呈報其淨額。

37.11 存貨

存貨按原材料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

37.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可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3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呈現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期限不長於三個月並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37.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視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7.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是指合同付款期超過一年的若干工程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的付款時間表確定付款期，其與項目的估計完工日期有關。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於項目完成時結算，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用於計算貼現金額。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項目的估計完工日期並重新評估終止確認後的折現率。

37.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利將負債的償付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

37.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所得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所得稅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惟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除外)中某項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不會產生等值的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7.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通過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營運離職後計劃。就固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同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中國內地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相關省政府組織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之每月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設有若干上限。

香港僱員：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的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總收入的5%供款，每月不超過1,500港元。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19 僱員福利(續)

(b) 離職後責任(續)

印尼僱員：

本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保計劃**」)，於工傷事故、身故、老年以及生病及住院情況下提供補償。根據印尼社保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酬的固定比例供款。

馬來西亞僱員：

本集團參與馬來西亞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僱員公積金計劃、就業保險計劃及由社會保障組織管理的工人補償保險計劃，以在年老、失業、工傷事故、死亡、疾病及住院時提供補償。根據該等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酬的固定比例供款。

汶萊僱員：

本集團根據汶萊僱員信託法案及僱員信託規例參與供款計劃(「**汶萊供款計劃**」)。根據汶萊供款計劃規定，就屬55歲以下的汶萊公民及永久性居民的僱員而言，僱員及僱主須各自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酬固定比例供款。

37.20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未來的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保修條款與建設服務一起提供給客戶。保修責任通過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在建設完成後一年至五年內持續。本集團的質保金在保修期後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修成本輕微且不重要，因此保修責任的撥備未被確認。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會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下列各項：

- 與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22 租賃

於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成份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同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視為單一租賃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本集團租賃不同設備及土地。土地的租賃合同通常擁有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設備租賃合同通常用於無固定期限的建設項目，且通常為短期租賃。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37.22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始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37.22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採購權利，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設備及車輛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獲得一項經營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且在租賃期間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費用。相關的租賃資產會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37.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合適)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7.24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獲遞延，並在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存續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7.25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見上文附註7。

出於對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見上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虧損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五年財務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1,534	2,144	2,076	2,263	1,818
毛利	99	174	171	208	20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8)	51	40	58	59
所得稅開支	(1)	(20)	(13)	(11)	(12)
年內(虧損)/溢利	(69)	31	27	47	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非流動資產	680	615	791	814	732
流動資產	2,667	2,624	2,650	2,522	2,700
資產總值	3,347	3,239	3,441	3,336	3,432
非流動負債	176	209	234	283	285
流動負債	2,474	2,278	2,476	2,350	2,483
負債總額	2,650	2,487	2,710	2,633	2,768
權益總額	697	752	731	703	664

釋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汶萊奔騰	指	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汶萊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印尼奔騰	指	PT. 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印尼法例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得法人實體身份的公司
奔騰馬來西亞	指	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Maritime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經營實體
汶萊元	指	汶萊的法定貨幣汶萊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
本公司	指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gineering Prosper	指	Engineering Prosper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貨幣	指	人民幣、港元、汶萊元、印尼盾、令吉及美元，本集團進行業務時使用的主要貨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配售	指	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提呈發售185,714,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PTPB	指	PT. Indo Panshi Bumi，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據合同安排為印尼奔騰33%股權的當前登記持有人，並為關聯人士
PTSP	指	PT. Indo Sichuan Petroleum，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據合同安排為印尼奔騰33%股權的前登記持有人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市政	指	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本公司收購完成
上海市政集團	指	上海市政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航奔騰建設	指	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航奔騰海洋	指	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華滋環境	指	上海華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滋奔騰	指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奔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華滋奔騰建工	指	華滋奔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市政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滋奔騰集團	指	華滋奔騰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